

股票代碼：60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臺灣金控集團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wfcl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家明	江韶文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總機)	(02)2784-915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182148@twfhclife.com.tw	202871@twfhc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二)分公司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9151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電話：(03)336-678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電話：(03)535-2950

4.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電話：(04)2224-2921

5.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電話：(05)236-1663

6.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電話：(06)312-3778

7.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電話：(07)241-9182

8.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電話：(03)834-504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方燕玲會計師、許育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總機)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4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580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6
一、財務狀況	156
二、財務績效	157
三、現金流量	1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1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經營體質健全發展

為配合主管機關加強保障型商品推展及減少躉繳型類定存商品銷售政策，本公司自 103 年 1 月停售躉繳養老保險，全力推展長年期分期繳商品。103 度分期繳商品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38.44 億元，與 102 年度 25.17 億元比較，成長 53%；分期繳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占率約 25%，與 102 年度 9%比較，增加 16 個百分點。本公司加強推展分期繳商品，短期內雖使保費收入成長速度減緩甚至減少，但長期有利於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穩定提升獲利能力，持續強化經營體質。

2. 提升契約品質

本公司 103 年度長期壽險契約第 13 個月及第 25 個月繼續率分別為 98.71%與 99.42%，遠優於主管機關所訂「人身保險業提升保險服務招攬品質計畫」之長期壽險契約第 13 月繼續率應大於 82%，第 25 個月繼續率應大於 77%之標準，顯示本公司服務與契約品質良好，產品符合保戶需求。

3. 服務品質深獲肯定

秉持以客為尊的精神，提供「單一窗口」一站到位的服務，設置「保戶申訴案件處理委員會」，積極有效處理保戶諮詢及申訴案件，保障保戶權益。依財政部核備之「臺銀人壽 103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執行計畫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本公司 103 年度客戶滿意度達 99%，服務品質深獲保戶肯定。

4. 賡續代辦軍人保險業務，績效斐然

本公司受國防部委託辦理軍人保險業務，103 年度加保人次達 96,998 人次，給付人次達 19,878 人次，自民國 39 年開辦本項業務以來，嘉惠國軍官兵已逾 200 萬人次，充分保障國軍官兵及眷屬權益，績效卓著，獲國防部表揚，頒給本公司陳董事長素甜一星寶星獎章。

5. 配合政府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照顧經濟弱勢團體，推動微型保險業務，統計 103 年度推動本項業務，總投保人數達 3,441 人，成效優異，於 103 年 10 月榮獲金管會 103 年度微型保險競賽中「利惠人群」獎殊榮。

6. 信用評等居業界之冠

103 年度委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辦理信用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美國標準普爾公司授予長期信用評等等級「A+」。評等結果顯示本公司信用水準居國內壽險同業之冠，彰顯本

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穩健誠信可託的經營形象。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初年度保費收入 150 億元，與預算 221 億元比較，達成率為 68%。
2. 總保費收入 350 億元，與預算 389 億元比較，達成率為 9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資產規模達 3,967 億 3,363 萬元，營業收入為 466 億 466 萬元，營業支出為 473 億 9,457 萬元，本期淨損為 8 億 1,703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EPS) 0.48 元，主要原因係配合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增提責任準備金 2 億 3,000 萬元，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依法額外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2,860 萬元，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具保障性質保險商品政策，積極拓展初年度佣金率較高之長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致佣金費用增加 2 億 1,086 萬元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配合金管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引導回歸保險保障本質，推出長年期分期繳費之「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美滿人生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及「富貴成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另為滿足保戶外幣資產之配置，降低公司利率風險，推出「財富人生美元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保險專案，研發銷售「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樂活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等 5 種新商品，提供銀髮族老年生活之經濟來源及全方位長照與醫療防護之需求。
3. 賡續配合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團體政策，加強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於 103 年 3 月 4 日獲金管會核定 102 年度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效符合「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措施」之獎勵標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政府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4 年度經營方針

1.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保障保戶權益。
2.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研發相關商品。
3. 積極改變業務結構，調整經營體質。
4. 強化資金運用效能，提升獲利能力。
5. 加強培養員工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6.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能。

7. 加強法令遵循觀念，落實內部控制。

(二)104 年度營業目標

1. 初年度保費收入 85 億元。

2. 總保費收入 236 億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障額度政策及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商品開發朝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及健康險等商品發展，以促進商品銷售結構平衡發展，提升保障型及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之占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品研發方面：為配合金管會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引導保險回歸保障本質，朝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發展，將持續加強長年期分期繳及保障型商品研發與推展，期能提升營運績效，促進商品銷售結構平衡發展，有助於強化財務穩健性，並降低未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二階段正式實施之可能衝擊。

(二) 業務發展方面：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深化與銀行及績優傳統通路之合作關係，提升通路滿意度及策略重點商品銷售動能。

(三) 資金運用方面：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投資組合，適度增加國外高評等債券部位，密切注意景氣變化，加強權益型商品之投資風險管理。

(四) 風險管理方面：持續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並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方式，以健全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全體員工充分瞭解及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金管會為避免壽險公司藉由銷售類定存保單快速累積保費收入，影響經營體質，近年來陸續發布各項監理政策，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不斷調降新臺幣及美元保單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另自 103 年度起，利變型年金及萬能壽險的解約金，至少必須收取 6 年，每年至少 1%，影響壽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且為引導壽險業不再以躉繳及類定存商品為銷售導向，保費預定利率遲未提升，致傳統型保單銷售不易。在此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利差損的壓力下，壽險業之財務業務經營面臨極大的挑戰。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103 年度整體壽險業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046,122 百萬元，與 102 年度 1,025,798 百萬元比較，僅略增 2%。前揭措施雖然壓縮銀行保險通路類定存商品銷售，惟將可引導壽險業調整商品策略，加強推展

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及保障型商品，以回歸保險保障功能，朝更健康的方向發展。

本公司已暫停設計躉繳儲蓄保單，朝加強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費、外幣保單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研發與推展，逐步降低躉繳及短繳費年期保單之保費占率，期更健全資產負債管理，同時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加強推展微型保險、房貸壽險以及可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之健康險，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年1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30年3月1日，38年隨政府遷臺，39年6月1日開辦軍人保險業務。本公司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自50年起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年1月2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本公司由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割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並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及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等業務。

本公司為國營壽險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創新、熱忱、服務」之經營理念，配合臺灣金控公司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展現規模經濟。未來將持續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研發利基商品並擴大銷售動能，強化財務體質及投資績效，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成為客戶最信賴與滿意的優質國營壽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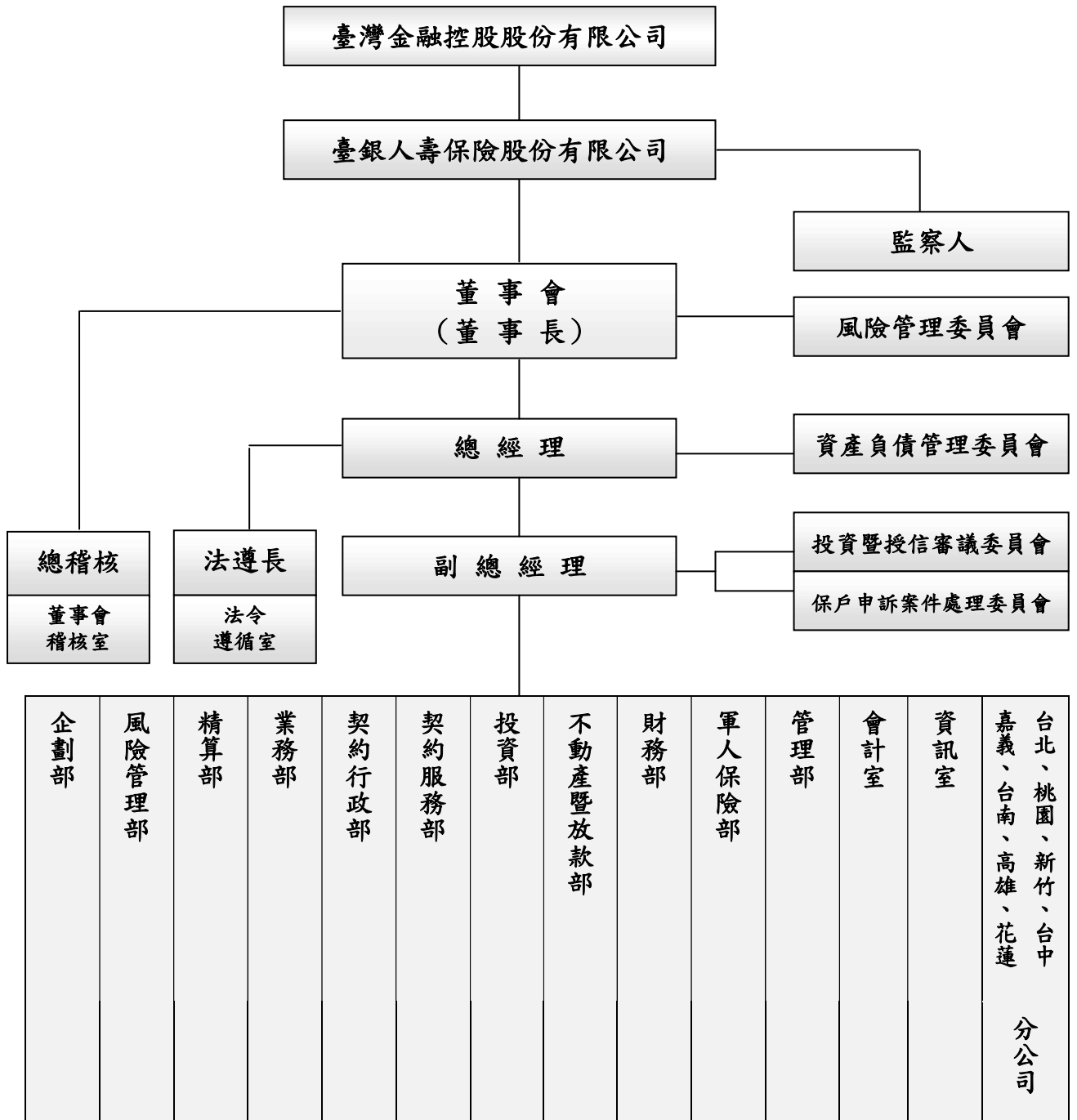
- . 30年3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擴充為產物保險處專辦產物水火等保險及人壽保險處專辦人壽保險業務。
- . 39年6月：接受國防部委託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 . 72年3月：以「中央人壽」為商標名稱。
- . 72年11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高雄壽險服務課。
- . 73年9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中壽險服務課。
- . 77年7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課改制為服務科。
- . 79年6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花蓮辦事處。
- . 81年5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科及花蓮辦事處改制為通訊處。
- . 82年2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桃園、新竹通訊處。
- . 82年7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南通訊處。
- . 82年8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嘉義通訊處。

- .87年6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87年10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北分處，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新竹、嘉義及花蓮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92年7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依法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96年7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亦隨之移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處改為分部，商標名稱改為「臺銀人壽」。
- .97年1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部改為分公司，商標名稱仍為「臺銀人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2. 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及追蹤考核事項。3. 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4. 督導考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5. 追蹤覆查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所提列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6. 相關規章之擬訂修正。7. 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營運與營業政策之規劃與研擬事項。2. 本公司年度計畫之研擬、修正執行及分析報告事項。3. 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之研擬與修正事項。4. 特定專案之協調規劃、執行、追蹤與管理事項。5. 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之擬訂及執行。6. 掌理本公司組織發展及權責劃分等事項。7. 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規劃與執行。8. 其他有關企劃事務事項。
風險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與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2. 資產負債管理之預警、評估與控管事項。3. 資本適足性管理事項。4. 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5. 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務。6.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7. 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會辦事項。8. 督導各部門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宜。9.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項。
精算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身保險商品之研發、分析及評估事項。2. 新種商品計算說明、保單條款及各項精算數值之釐定及修訂事項。3. 人身保險商品各項招攬支付標準之釐定及修訂事項。4. 人身保險商品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事項。5. 各種準備金之計提及評估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保險業務經驗統計與精算評價之分析事項。 7. 營業利益利源分析事項。 8. 精算簽證事務相關事項。 9. 人身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終止及修訂事項。 10. 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執行及帳務處理事項。 11. 其他有關精算及再保業務事項。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通路合作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2. 銀行通路合作商品之簽訂事項。 3. 銀行通路之聯繫、輔導、激勵、訓練與管理及其他業務事項。 4. 代理人、經紀人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5. 代理人、經紀人保險業務之招攬、輔導、激勵、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6. 代理人、經紀人之年度考核繼續率、各項統計事項。 7. 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議事項。 8. 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通訊處之設置及組織經營規劃。 9. 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業務員簽約、輔導、激勵及考核事項。 10. 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章則之草擬事項。 11. 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擬事項。 12. 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契約之草擬及簽訂事項。 13. 直效行銷章則之草擬、展業方針及行銷企劃案之擬訂。 14. 直效行銷契約書之草擬及商品簡介之簽訂事項。 15. 直效行銷簡介之寄送、回函整理、回收率分析及感謝函寄發。 16. 本公司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與懲處及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 17. 本公司各通路手續費、招攬、服務津貼及各項獎金之核算事項。 18. 各通路商品簡介、海報、行銷輔助資料之提供。 19. 其他有關人身保險業務推展事項。
契約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人身保險之承保事項。 2. 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單之簽發事項。 3. 本公司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通知、登錄及收據管理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費之催告事項。 5. 外勤服務員之工作分配、督導查核及酬金核算等事項。 6. 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事項。 7. 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停效、復效事項。 8. 其他有關契約行政事項。
契約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追蹤事項。 2. 保戶臨櫃案件之受理、轉送及諮詢事項。 3. 本公司人身保險各項死亡、殘廢及醫療理賠之調查、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4. 本公司人壽保險生存金、滿期金及解約金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5. 本公司人壽保險單質押貸款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6. 其他有關契約服務事項。
投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證券投資。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 3. 定期存款存取交易。 4. 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5. 不動產及放款以外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6. 國內外產業景氣及上市、櫃公司等投資資訊、研究報告之蒐集與分析。 7. 全權委託投資事項之管理。 8. 避險策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9. 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事項。 10. 其他除不動產、放款及保險單借款以外之投資事項。
不動產暨放款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及合作開發等事項。 2. 不動產之租賃、修繕及管理事項。 3. 不動產之市場調查、規劃、營運等事項。 4. 合格機構提供之保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及有價證券為質等之放款事項。 5. 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放催收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 6. 不動產所有權狀、放款債權憑證之保管事項。 7. 不動產及放款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8. 不動產及放款業務相關之帳務處理事項。 9. 其他有關不動產及放款事項。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運用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2. 資金之調度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3. 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之帳務處理事項。 4. 金融資產之評價事項。 5. 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之管理事項。 6. 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定存單之交割及保管事項。 7. 收付款項、票據管理及存款帳戶對帳事項。 8. 其他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
軍人保險部	1.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之承保事項。 2.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各項資料異動事項。 3. 有關軍人保險之退伍、死亡、殘廢、退費及替代役保險之死亡、殘廢等給付事項。 4.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之保險費收取事項。 5.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6. 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檔案管理事項。 7. 其他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事項。
管理部	1. 人力規劃、開發及人才儲備與運用事項。 2. 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3. 員工之差勤管理、待遇福利、教育訓練、保險之規劃、退休、撫恤、資遣事項。 4. 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5. 事務費用之收支及一般庶務事項。 6. 財務採購、勞務採購事項。 7. 政風法令宣導、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8. 政風考核獎懲、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9.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10. 維護公司設施安全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11. 受理及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2. 其他有關管理事務事項。
會計室	1. 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審核、彙編及執行監督事項。 2. 本公司月算、季算、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分析事項。 3. 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擬訂事項。 4. 本公司會計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修正及其執行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5. 本公司財務統計報告之分析比較事項。 6. 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7. 本公司重要採購、營繕工程契約及投資事業之會核事項。 8. 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表等之編製及申報事項。 9. 本公司會計檔案管理事項。 10 其他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資訊室	1. 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 2. 資訊作業效益之評估及調整事項。 3. 資訊作業預算之彙編及控管事項。 4. 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事項。 5. 資訊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事項。 6. 資訊作業之委託辦理事項。 7. 其他有關資訊業務推動事項。
法令遵循室	1.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2. 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3. 本公司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4. 本公司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 5.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事務及法律事務事項。
各分公司	1. 地區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及推展事項。 2. 人身保險業務之核保事項。 3. 人身保險業務之保全事項。 4. 人身保險業務之收費事項。 5. 人身保險業務之保戶服務事項。 6. 人身保險業務之給付事項。 7. 不動產業務事項。 8. 放款業務事項。 9. 出納業務事項。 10. 總務業務事項。 11. 會計業務事項。 12. 其他本公司指定辦理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陳素甜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1. 11. 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股數17億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 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財務 處協理；臺灣銀行董事、 國際部經理、財務部經 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 理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 會理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	-	-
獨立董 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郝允仁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0. 07. 14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博 士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 員會委員；金管會保險局 人身保單審查委員；國泰 人壽保險公司企劃部辦 事員												淡江大學保險系 副教授	-	-	-	
獨立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許永明	103. 01. 02	任期 至 103. 08. 01	103. 01. 02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臺銀人壽獨立董事；臺灣 銀行獨立董事；臺灣金控 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 授；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暨國際企業管理研究 所專(兼)任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教 授兼系主任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蔡吉盛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2. 02. 2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銀人壽副總經理;臺灣 銀行人壽保險部經理;原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科長、襄理、專門委員、 副經理、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保險學 會理事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朱曼怡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2. 03. 29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臺灣金控資訊處資訊 長、行政管理處協理;臺 銀綜合證券監察人;臺灣 銀行資訊室專門委員兼 副主任;原中央信託局資 訊處處長	臺灣金控經營管 理處策略長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史美珪	103. 01. 02	任期 至 104. 03. 02	102. 08. 22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經 理、大安分行經理、信安 分行經理;原中央信託局 信義分行經理、人壽保險 處襄理	臺灣銀行財富管 理部經理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 代表	中華 民國	許永明	103. 09. 24	任期 至 106. 01. 01	103. 09. 24								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臺銀人壽獨立董事;臺灣 銀行獨立董事;臺灣金控 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 授;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暨國際企業管理研究 所專(兼)任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教 授兼系主任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潘仁傑	104. 03.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4. 03. 02.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 公司董事; 壹億建築經理 (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 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臺 灣銀行秘書處處長; 臺灣 銀行總經理辦公室研究 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 經理辦公室研究員; 臺灣 新光銀行財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會計處 處長兼任臺灣金 控財務長	-	-	-	
勞工董 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樓沛安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98. 06. 25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 經營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理事 長、助理壽險管理師; 原 中央信託局助理壽險管 理員	臺銀人壽助理壽 險管理師	-	-	-	
勞工董 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呂宗正	103. 03. 03	任期 至 106. 01. 01	103. 03. 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 所碩士 臺銀人壽企業工會常務 理事、資訊室程式設計 師; 臺灣銀行資訊室程 式設計師; 原中央信託局 程式設計師	臺銀人壽程式設 計師	-	-	-	
監察人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謝志東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98. 09. 25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 所結業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 員、副組長; 臺灣省政府 財政廳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 菸酒管理組組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 在 持有 股數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黃振瑩	103. 01. 02	任期 至 106. 01. 01	100. 01. 02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大學畢業、臺銀消費金融 部副經理、館前分行研究 員；原中央信託局外匯業 務處副理、調研處副處 長、企劃處副處長、秘書 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公教保 險部經理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股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3月31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相 關系 立校 上	法官、檢 察、律 師、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所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素甜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郝充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永明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吉盛			V	V		V	V	V	V	V	V	V	V	0
朱曼怡			V			V	V	V	V	V	V	V	V	0
史美珪			V			V	V	V	V	V	V	V	V	0
潘仁傑			V			V	V	V	V	V	V	V	V	0
樓沛安			V			V	V	V	V	V	V	V	V	0
呂宗正			V			V	V	V	V	V	V	V	V	0
謝志東			V	V		V	V	V	V	V	V	V	V	0
黃振瑩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吉盛	102/02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執行法遵長 職務)	中華民國	陳家明	103/07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兼風控長)	中華民國	江詔文	104/03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園藝	103/07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逸清	103/07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103/04	-	-	-	-	-	-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 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淬	103/04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103/09	-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	-	-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琪	103/09	-	-	-	-	-	-	Memphis 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103/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	-	-	-
代理經理	中華民國	丁翠菁	103/09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素真	103/0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陳素甜	--	--	--	--	2,836	--	--	--	--	--	--	--	無
董事	蔡吉盛	--	--	--	--	2,689	--	--	--	--	--	--	--	無
董事	許永明	--	--	--	65	--	--	--	--	--	--	--	--	無
董事	郝允仁	--	--	--	360	--	--	--	--	--	--	--	--	無
董事	朱曼怡	--	--	--	96	--	--	--	--	--	--	--	--	無
董事	史美珪	--	--	--	96	--	--	--	--	--	--	--	--	無
董事	樓沖安	--	--	--	--	897	--	--	--	--	--	--	--	無
董事	呂宗正	--	--	--	--	1,225	--	--	--	--	--	--	--	無

註1：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損
 註2：許獨立董事永明於103/8/1解任
 註3：許董事永明於103/9/24就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永明、郝充仁 朱曼怡、史美珪	許永明、郝充仁 朱曼怡、史美珪	樓沛安、呂宗正	樓沛安、呂宗正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素甜、蔡吉盛	陳素甜、蔡吉盛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4人	4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謝志東	--	--	--	--	96	--	--	無
監察人	黃振瑩	--	--	--	--	96	--	--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謝志東、黃振瑩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謝志東、黃振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吉盛	2,043	--	--	--	646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家明	1,547	--	--	--	503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簡清芬	901	--	13,003	--	708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彭曼如	709	--	12,736	--	687	--	--	--	--	--	--	--	--	--	--	--	無
總稽核	周園藝	1,483	--	--	--	567	--	--	--	--	--	--	--	--	--	--	--	無

註：陳家明先生原為本公司總稽核，於103/07/07選任副總經理；簡清芬先生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03/07/16退休；彭曼如女士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03/06/04退休；周園藝女士原為本公司主任秘書，於103/07/07代理總稽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吉盛、陳家明、周園藝	蔡吉盛、陳家明、周園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簡清芬、彭曼如	簡清芬、彭曼如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註：簡清芬先生及彭曼如女士酬金含退職退休金計算。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1)	-	(註1)	-

註：

1.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 39,250 千元及 12,439 千元，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負值，爰不列示比例。
2.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素甜	13	1	93%	
董事	蔡吉盛	14	0	100%	
董事	朱曼怡	13	1	93%	
董事	史美珪	13	1	93%	
董事	許永明	3	0	100%	103.9.24 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樓沛安	12	2	86%	
董事	呂宗正	11	0	100%	103.3.3 到任，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郝充仁	14	0	100%	
獨立董事	許永明	9	0	100%	103.1.2 到任 103.8.1 解任， 應出席 9 次。
監察人	謝志東	14	0	100%	
監察人	黃振瑩	13	0	9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5.20	史美珪	本公司為配合壽險公會所報經金管會核復修正後准予備查之「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修正，擬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8.18	史美珪	本公司為辦理本公司與臺灣銀行信託部簽訂之「『信字第 970044 號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資產信託契約-結構型債券』及其嗣後之信託契約修訂書」修約及續約事宜經紀人(股)公司簽訂產品上架協議書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0.30	史美珪	本公司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案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02 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就「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利害關係人權益的尊重與社會責任、金融產業風險指標、保險業產業風險管理、保險業資訊揭露」等構面進行評鑑，103 年依照評鑑建議加強

董事會職能，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謝志東	14	100%	
監察人	黃振瑩	13	9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國營事業，監察人均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並遵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章程」、「所屬投資事業股全代表遴派暨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本公司「章程」明訂監察人之職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置。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總公司配合金控集團規劃，參與集團舉辦之各項藝文及社會公益活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動，另各分公司亦積極參與全國各地之公益慈善活動。另為配合主管機關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本公司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列入各分公司績效考核，定期追蹤檢視執行成效。</p> <p>(二)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之外部訓練。</p> <p>(三)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綠色環保產品。</p> <p>(二)總公司依據母公司臺灣</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金控公司之「四省專案」執行計畫，針對節約用電、用水、用油、用紙之四省專案訂定年度目標，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同上。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一)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p>	<p>(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均依規向主管機關勞動局報備並副知企業工會；有關人力資源業務之相關法規均建置在金控集團法規檢索系統中，以利員工遵循。</p> <p>(二)本公司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監察人信箱」等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有專人負責處理。</p> <p>(三)遵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每年依照安全衛生計畫，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訓練及辦公室工作環境檢測。</p> <p>(四)本公司為強化公司內部溝通，建立「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信箱」、「監察人信箱」及「員工交流園地」等，不僅使同仁之建議能迅速辦理，更有效解決同仁反映事項。</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五)本公司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其中針對各項專業業務辦理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並落實作業面能力；另對於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開辦管理課程，以強化其領導統御、協調溝通之能力，並有效提升管理能力。</p> <p>(六)各項採購案件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符合主管機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p> <p>(九)各項採購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定期更新。</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政府照護經濟弱勢族群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不餘遺力，103年10月榮獲金管會103年度微型保險競賽中「利惠人群」獎殊榮。</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於103年4月1日公布「全國財金保險系所就業意願」調查結果，本公司在「內勤組」及「外勤組」均獲得「保險龍鳳獎-優等獎」。</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無。</p> <p>(一)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始終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用心打造誠信可託的企業形象，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p> <p>(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規定及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予以規範。</p> <p>(三)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訂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無。</p> <p>(一)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遵依母公司臺灣金控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對待客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三) 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程，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評估程序實施規則」。</p> <p>(五) 本公司為加強同仁對於誠信經營之觀念，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之外部訓練。</p>
---	----------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遵循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辦理，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p> <p>(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遵循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辦理。</p> <p>(三) 依據行政院訂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對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代替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章，均於本公司官網之「資訊公開」專區公告(<http://www.twfhclif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103 年依照評鑑建議賡續辦理，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素甜



(簽章)

總經理：蔡吉盛



(簽章)

總稽核：周園藝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家明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請插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pdf 檔-1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謂其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1 號函及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蕙 玲
許 育 峰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十)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對本公司銷售之二項商品經查 101 年底有法定責任準備金不足之情事，雖已於 102 年第 1 季補足，惟 101 年底實際提存金額確實有短少之現象，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依保險法第 171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公司內部計有 1 人核定懲處申誠。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2. 金管會對於本公司因招攬、核保等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缺失，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公司內部計有 1 人核定懲處申誠。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3. 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及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1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4.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7 日承保吳○德君投保之「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保單，本公司於核保時訂有財務核保作業規定，達一定條件條件應採行財務核保作業，惟本案「業務員報告書」之家庭年收入有不一致或填寫錯誤之情形，本公司核保人員未確實釐清即逕以家庭年收入較高者為基礎計算應辦理財務核保之條件，且未取得銀行徵信資料或查證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有未確實執行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之情事，且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於 104 年 3 月 3 日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整、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解除本公司核保人員之職務及停止受理「房貸壽險新契約」(改善計劃經金管會認可始得恢復)。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接獲金管會來函，同意本公司自文到翌日起可恢復受理「房貸壽險新契約」。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發函業務通路恢復銷售「房貸壽險新契約」。

5.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及 25 日派員至本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與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惟工作內容為進行登打資料……等庶務工作屬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8 日函送裁處書，以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2.18 第3屆第2次董事會

本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103.3.18 第3屆第3次董事會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決算盈餘分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分紅保單之「102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決議：

A.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B. 對分紅保單之策略，請精算部及業務部研議後提報董事會。

C. 就102年度發放紅利客戶可能反映之因應策略及說詞，請契約服務部主辦，業務部及精算部協辦。

3. 103.4.30 第3屆第4次董事會

(1)本公司投資萬泰商銀經與開發金股份轉換合併，授權投資部得伺機處分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計8席，出席董事8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派任主任秘書人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本公司副總經理退休人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 103.5.20 第3屆第5次董事會

(1)本公司改派法令遵循主管人事案

決議：本董事會董事計8席，出席8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102年度「準備金補強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 103.6.12 第3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稽核人事案

決議：本董事會董事8席，出席8席，同意6席，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6. 103.6.24 第3屆第6次董事會

(1)本公司不動產貸款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本公司 103 年增資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 103. 7. 22 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
本公司執行風控長職務人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8. 103. 8. 18 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授權投資部伺機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利害關係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部位案
決議：本董事會董事 7 席，出席 7 席，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當股票部位除權後投報率達 5%時授權經理部門處分。
- (2)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決議：
A.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B. 另請相關部室辦理下列事項：
a. 精算部就民國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第 23 頁(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重點分析成本結構-同業比較)之佣金費用及營業費用進一步分析。
b. 相關部門就目前需以資訊系統處理之會計報表提出需求送交資訊室處理。
c. 投資部辦理銀行定存前先洽詢市場報價。
9. 103. 9. 23 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解聘精算人員案
決議：本董事會董事 7 席，出席董事 7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本公司指派精算人員案
決議：本董事會董事 7 席，出席董事 7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 103. 10. 30 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借款戶向授信銀行團申請修改原約定之「參考利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本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4)本公司總稽核職務人事案
決議：本董事會董事 8 席，出席董事 8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 103. 11. 18 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本公司裁撤北京代表處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借款戶向授信銀行團申請修改原適用之「參考利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2.103.12.23 第3屆第12次董事會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8席，出席董事5席，全體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風險胃納維持第一指標以資本適足率為呈現方式，等級為中度、第二指標以中華信用評等為呈現方式，等級twAA+為標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提案之內容。

13.104.2.12 第3屆第14次董事會

(1)本公司副總經理人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人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4.104.3.20 第3屆第15次董事會

(1)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借款戶向授信銀行團申請(1)免予檢視103年度合併財務比率，(2)塗銷部分擔保品暨調整本案乙項授信額度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業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委任方燕玲會計師與李逢暉會計師辦理相關查核簽證事宜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決算盈餘分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本公司分紅保單之「103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本公司風控長職務人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室主任	廖玉雲	98.12.1	103.5.30	歸建臺灣銀行
財務部經理	吳淑蕙	102.3.8	103.5.30	調任會計室主任
總稽核	陳家明	102.4.10	103.7.7	選任副總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許育峰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69	0	2,369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分審計公費金額及分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58,437,083股	3.84%	-	-	358,437,083股	3.84%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4,124,703股	2.49%	-	-	24,124,703股	2.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註1：9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12540號函核准。

註2：99年6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108110號函核准。

註3：102年6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072310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億股	0	17億股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7億股	0	0	0	0	17億股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人	17億股	100%
合計	1人	17億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 億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62	7.91	7.57
	分配後		7.62	7.9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每股盈餘		-0.23	-0.48	-0.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註 2：盈餘分配係以年度計算。

註 3：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即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103年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項次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千元)	比率
1	個人壽險	22,689,548	64.86%
2	個人傷害險	126,442	0.36%
3	個人健康險	788,097	2.25%
4	個人年金險	11,208,808	32.04%
5	團體壽險	33,261	0.10%
6	團體傷害險	107,650	0.31%
7	團體健康險	26,279	0.07%
8	分入再保險	3,908	0.01%
	合計	34,983,993	100.00%

註：本表保費收入未包含投資型保單分離帳戶之投資收益。

2. 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 人身保險業務。
- B. 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
-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個人壽險
 - . 一年定期壽險
 -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1)
 -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1)
 - . 新萬長終身壽險(101)
 - . 全家福養老保險(101)
 -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
 - . 新永保安康還本終身保險(101)
 - .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101)
 - . 守護達人還本終身保險(101)
 - . 童童平安終身壽險(101)
 - . 致富囡仔還本終身保險(101)

- . 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102)
 - . 美夢成增美元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 .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美滿人生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 . 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
 - . 軍安心增額終身壽險
 - . 歡樂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 .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B. 個人傷害險
- . 新人身傷害保險
 - . 旅行平安保險
 - . 外賓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 . 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
 - . 新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 . 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99)
 - .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 .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 .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 . 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批註條款
- C. 個人健康險
- . 新關懷一生終身防癌健康保險(101)
 - . 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
 - . 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
 - .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 . 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 . 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D. 年金保險
- .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E. 綜合型保險
- . 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
 - . 安心護照傷害還本保險(101)
 - . 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 樂活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 . 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F. 投資型保險

- . 金采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 財富人生美元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G. 團體壽險

- .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 . 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壽險附約

H. 團體傷害險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 信用卡傷害團體保險
- . 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 .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 國軍官兵團體保險
- . 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 .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I. 團體健康險

-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 .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為增加商品附加價值，設計保險費豁免附約。
- (2) 為應通路需求及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社會保險專案醫療保障之商品，開發帳戶型醫療保險、一年期傷害醫療保險與提供各類族群特定傷病如癌症、中風或殘廢等龐大醫療費用支出，符合保戶需求之定額給付醫療保險商品。
- (3) 配合二代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之實施及補足醫療險手術費用

- 之不足，開發手術醫療保險以提供保戶專屬手術保險金。
- (4) 為增裕長年期保費收入，設計不同增額率或針對特定族群，增加公司商品多元化，開發新增額型終身壽險。
 - (5) 為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趨勢，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高齡化社會所需之保險，設計高齡防癌健康保險。

(二)產業概況

1. 金管會為鼓勵保險公司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創造商品差異化，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培養研發人才，將本(104)年定位為「金融商品創新元年」，預計進行法規全面檢討，任何有礙金融創新的規定如商品審查之時程，將朝備查制或免送審的方向修改，以利加速公司創新速度。
2. 因應人口高齡化發展，加強辦理「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施政計畫及行政院「黃金十年」計畫，將「重視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鼓勵保險業積極研發相關金融商品」納入執行政策。
3. 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團體，加強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強化社會安全網、健全保險市場行為。
4. 金管會近年來陸續發布各項監理政策，引導業者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及保障型商品，影響壽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03年度整體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046,122百萬元，與102年度1,025,798百萬元比較，僅略增2%。

壽險業 103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成長率 (%)
初年度	1,046,122	1,025,798	2.0
續年度	1,571,401	1,450,359	8.3
合計	2,617,523	2,476,156	5.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 103 年度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險別	103 年	102 年	成長率 (%)
壽險	923,510	723,019	27.7
傷害險	10,577	10,566	0.1
健康險	34,125	29,740	14.7
年金險	77,911	262,472	-70.3
合計	1,046,122	1,025,797	2.0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經營環境、市場趨勢及主管機關政策，103 年度研發銷售「財富人生美元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珍愛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美滿人生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富貴成增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增順利增額終身壽險」、「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樂活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等 9 種新商品。

(四)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商品研發：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因應經營環境、社會趨勢、保戶需求及通路特性，加強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保障型商品等利基型商品。
2. 業務發展：加強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及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保障功能，強化經營體質。
3. 資金運用：建立價值型股票中長期核心持股，提升不動產投資、保單借款、不動產放款部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
4. 風險管理：加強資本適足性監控，定期試算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確保清償能力；定期執行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穩健財務結構；配合外部顧問之輔導，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五)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商品研發：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障政策及高齡化、少子化發展趨勢，加強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及健康險等利基型商品發展，期能促進商品銷售結構平衡發展，提升保障型及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之占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2. 業務發展：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深化與銀行及績優傳統通路之合作關係，提升通路滿意度及策略商品銷售動能。
3. 資金運用：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投資組合，密切注意景氣變化，加強權益型商品之投資風險管理。
4. 風險管理：遵循「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及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方式，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8 家分公司、4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

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5 家及 75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03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50 億元(不含投資型保險)，市占率 1.44%，業界排名第 15 名；總保費收入為 350 億元(不含投資型保險)，市占率 1.34%，業界排名第 14 名，屬中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加強分期繳費保險商品政策，持續加強分期繳費商品推廣，減少躉繳型類定存商品銷售，103 年度分期繳商品占率持續增長，有利於資產負債匹配，強化經營體質。

3. 104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營業目標(預算數)
初年度保費收入	8,530
續年度保費收入	15,070
總保費收入	23,600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 有利因素：

- A. 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 B. 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2) 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另主管機關監理法令趨嚴，商品銷售挑戰增加。
- B. 近年利率維持低檔，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影響保單銷售。

(3) 因應對策：

- A. 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 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強打商品國營保障優勢，提升保單銷售效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5,029	27,606
續年度保費收入	19,955	20,415
總保費收入	34,984	48,02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年3月31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476	481	475
	外勤	0	0	0
	合計	476	481	475
平均年歲		41.19	43.83	43.96
平均服務年資		13.78	14.52	1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21%	0.21%
	碩士	25.10%	27.23%	27.37%
	大專	64.06%	63.41%	63.58%
	高中	9.64%	9.15%	8.84%
	高中以下	1.2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保險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足額投保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傷病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生育給付、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等。
-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會員員工之活動與各項福利申請。
- (4)績效獎金：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發給員工經營績效獎金。

2. 進修與訓練

- (1)本公司每年舉辦內外部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主動參與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3. 退休制度

(1)撫卹金：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有關員工撫卹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核發。

4. 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於 86 年導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並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

(2)定期舉辦勞資協商會議，瞭解員工需求，提高員工滿意度及敬業度。

(3)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54.05.04~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3.01.01~ 103.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3.01.01~ 103.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3.01.01~ 103.12.31	壽險與傷害險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及同業轉分入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3.01.01~ 103.12.31	傷害險之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 103.12.31	103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不動產整修工程	廣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3.03.28~ 103.07.30	整修工程	無
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 104.12.31	104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註：主要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包含原簽單業務之除外事項、再保業務之除外事項、戰爭與核能危險、礦工與競速比賽之團體傷害保險、職業運動員、執行勤務之空服員與軍人、船員及潛水夫、非臺銀人壽之信用卡團體傷害險業務、流行疾病及國際制裁等除外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自100年度至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64,185	22,859,656	40,147,289	24,868,033
應收款項		2,351,669	3,282,052	4,139,681	2,334,985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47,912,559	369,351,755	327,568,632	294,434,0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528	16,588	22,133	22,773
不動產及設備		1,080,136	770,660	776,259	773,316
無形資產		12,324	10,950	11,674	7,751
其他資產		6,800,231	7,945,187	9,969,214	9,290,939
資產總額		396,733,632	404,236,848	382,634,882	331,731,869
應付款項		22,835,523	23,196,712	27,387,192	30,072,4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3,190,594	566,702	35,267	915,13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53,328,002	363,607,014	338,722,137	288,294,844
負債準備		666,433	572,029	600,594	530,987
其他負債		3,267,390	3,334,344	8,561,650	6,744,449
負 債	分 配 前	383,287,942	391,276,801	375,306,840	326,557,844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2	391,276,801	375,317,020	326,557,844
股 本		17,000,000	17,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資本公積		369,713	366,463	360,000	360,000
保 留	分 配 前	(767,797)	79,308	372,802	244,861
盈 餘	分 配 後	註 2	79,308	362,622	244,861
權益其他項目		(3,156,226)	(4,485,724)	(4,404,760)	(6,430,836)
權 益	分 配 前	13,445,690	12,960,047	7,328,042	5,174,025
總 額	分 配 後	註 2	12,960,047	7,317,862	5,174,025

註1：民國103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101年度及100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241,140
應收款項		3,617,422
待出售資產		-
投 資		242,602,821
再保險準備資產		20,328
固定資產		899,336
無形資產		225,761
其他資產		9,408,414
資產總額		291,015,222
應付款項		31,762,34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金融負債		91,231
負債準備		240,976,960
其他負債		7,366,525
負 債	分 配 前	280,197,065
總 額	分 配 後	280,197,065
股 本		11,000,000
資本公積		362,579
保 留	分 配 前	(89,263)
盈 餘	分 配 後	(89,2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5,159)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10,818,157
總 額	分 配 後	10,818,157

註：民國99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1. 自民國101年度至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6,604,658	58,996,644	67,392,599
營業成本		46,522,525	58,517,759	66,616,061
營業費用		872,041	874,248	826,32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0,890)	(15,801)	21,445
稅前損失		(840,798)	(411,164)	(28,340)
稅後(損)益		(817,026)	(327,706)	175,250
其他綜合(損)益		1,299,419	(36,572)	1,978,7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8)	(0.23)	0.16

註:民國103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資料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自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註)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62,771,485	65,085,942
營業成本		61,619,108	64,226,603
營業費用		871,158	805,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879	48,5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546	39,373
稅前利益		285,552	63,002
稅後利益		352,628	325,823
每股盈餘(元)		0.32	0.36

註: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之損益表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自民國101年度至103年度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61	96.79	98.08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06	89.95	88.52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2.83)	7.35	17.49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29.38)	51.82	88.94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44.07	42.70	74.05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54.43	74.28	118.48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97.75	104.47	100.06
(%)	新契約費用率	11.86	6.69	4.97
經營	保費收入變動率	(27.15)	(15.31)	11.42
能力	權益變動率	3.75	76.86	41.63
指標	淨利變動率	(149.32)	(286.99)	(50.30)
(%)	資金運用比率	99.57	98.97	95.09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98.71、99.42	99.38、98.60	99.05、99.47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12)	(0.03)	0.10
	權益報酬率(%)	(6.19)	(3.23)	2.8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97	2.88	3.22
	投資報酬率(%)	2.92	2.82	2.88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69)	(0.67)	(0.0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80)	(0.70)	(0.04)
	純 益 率(%)	(1.75)	(0.55)	0.26
	每股盈餘(元)	(0.48)	(0.23)	0.16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36	2.95	2.72

註：民國103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302507621號發布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13451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自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8.29	96.28
結構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86.96	82.81
指標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19.71	23.87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93.30	82.76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89.19	44.84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86.17	116.95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99.10	159.20
(%)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5.13	4.57
能力	保費收入變動率	(9.29)	28.97
指標	業主權益變動率	(47.51)	46.85
(%)	淨利變動率	8.23	(37.80)
	資金運用比率	99.32	98.83
	繼續率(十三個月)	99.63	99.33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9.00	99.08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17	0.18
能力	業主權益報酬率(%)	4.28	3.58
指標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12	3.11
	投資報酬率(%)	3.03	3.01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0.45	0.0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0.45	0.10
	純益率(%)	0.56	0.50
	每股盈餘(元)	0.32	0.36
	不動產投資與不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71	2.72

註：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最近2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導致保險負債淨提存減少。
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減少及權益變動率減少，主要係前期增資6,000,000千元。
3. 保費收入變動率、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

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03年度僅銷售乙檔利率變動型(躉繳)之年金保險，故使初年度保費收入及總保費收入大幅減少。

4. 新契約費用率上升，主要係因躉繳減少，分期繳保單增加導致保費收入減少，但兩者佣金無太大差異，導致新契約費用率上升。
5. 初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躉繳保單減少所致。

註一：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 / 資產總額
- (3)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4)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 / 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業主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上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 = (本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 / 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責任準備金 + 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 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 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入)$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註二：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

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三：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暨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 謝志東



監察人 黃振瑩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527,383千元及5,209,31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39%及1.29%，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504,394千元及386,07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59.99)%及(93.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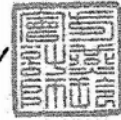


如附註十二(三)所述，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102年度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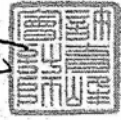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才 蕙 芬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景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次	%	金額	次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38,564,185	10	22,859,656	21,000	6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七)及七)	2,351,669	1	3,382,032	21,700	1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47,634	-	908,441	23,220	-	158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31,893	-	195,292	24,000	-	566,70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52,517,885	13	48,136,850	12	24,900	363,607,014
14160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54,856,357	14	55,509,059	14	27,000	439,970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93,218,034	49	197,658,767	49	28,000	572,029
141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5,925,466	2	5,333,392	1	25,000	38,07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685,021	5	44,385,700	11	26,000	379,31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6,076,383	2	6,111,686	1	26,000	2,476,824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七)及七)	13,599,820	3	11,620,809	3	31,100	391,276,80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12,528	-	16,588	-	32,000	17,000,00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080,136	-	770,660	-	32,000	366,403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324	-	10,950	-	33,100	96,557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52,844	-	1,801,722	-	33,100	653,160
18000 其他資產	3,078,094	1	2,758,200	1	33,200	(1,517,514)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621,659	-	2,476,824	1	33,500	(3,156,276)
資產總計	\$ 396,733,632	100	404,235,848	100		\$ 396,733,632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102,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196,712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158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三))						3,190,594
外匯債務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四))						363,607,014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439,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72,029
其他負債						38,079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一))						379,313
負債總計						2,476,824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17,000,000
資本公積						369,7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6,557
特別盈餘公積						653,160
特種盈餘						(1,517,514)
其他權益						(566,910)
權益總計						13,445,6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733,632



會計主管：



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 34,980,085	75	48,016,510	81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3,908	-	4,365	-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34,983,993	75	48,020,875	8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68,931	-	72,540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3,818)	-	64,010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34,918,880	75	47,884,325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4,458	-	19,941	-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二十))	85,377	-	86,246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9,938,637	22	9,657,751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5,947,823)	(13)	(1,854,104)	(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六(二十))	1,329,813	3	1,353,701	2
41524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六(二十))	-	-	21,005	-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1	-	252	-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547,834	1	393,859	1
41550 兌換利益(附註七)	6,350,767	14	1,521,823	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936,354)	(2)	(343,010)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五))	136,319	-	119,412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354	-	23,342	-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45,195	-	112,101	-
營業收入合計	46,604,658	100	58,996,644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55,700,173	120	31,976,752	5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15,156	-	23,947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55,685,017	120	31,952,805	54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988	-	(12,089)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1,844,335)	(25)	24,537,543	4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9,510	-	26,68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87,197	-	(263,261)	-
51400 承保費用	469	-	212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1,858,226	4	1,843,801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340,258	1	319,966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45,195	-	112,101	-
營業成本合計	46,522,525	100	58,517,759	1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740,816	2	739,375	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127,938	-	131,298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287	-	3,575	-
營業費用合計	872,041	2	874,248	1
營業損失	(789,908)	(2)	(395,3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90)	-	(15,801)	-
稅前純益(損)	(840,798)	(2)	(411,164)	(1)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3,772)	-	(83,458)	-
本期淨利(淨損)	(817,026)	(2)	(327,706)	(1)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01,138	3	(94,042)	-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24,206)	-	47,841	-
8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4,388	-	(127,156)	-
8390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61,901	-	(136,785)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9,419	3	(36,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393	1	(364,278)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 (0.48)		(0.2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0,798)	(411,1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513	84,611
攤銷費用	4,865	4,0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022	2,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5,948,564	1,854,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29,813)	(1,353,7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21,0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1)	(252)
利息費用	223,301	192,674
利息收入	(9,939,378)	(9,657,79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提列(收回)數	(11,510,458)	24,352,8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36,354	343,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7,834)	(393,859)
其他	1,231,446	391,6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44,619)	15,798,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386	1,679,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0,531)	(683,742)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4,060	2,0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0,335)	106,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11,420)	1,103,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597,175)	(3,536,0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74,313	11,14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64,826	(3,158,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964	(6,683,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9,456)	(5,579,700)
調整項目合計	(17,814,075)	10,219,0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54,873)	9,807,879
收取之利息	4,620,685	5,141,577
收取之股利	1,507,553	1,317,882
支付之利息	(199,450)	(211,102)
支付之所得稅	(348,232)	(125,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74,317)	15,930,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55,932)	(49,206,1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69,277	41,032,85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10,578)	(27,906,1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85,505	6,992,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5,928,005	7,366,77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518,561)	(25,070,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787,897	12,248,07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657)	(22,2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59)	39,503
取得無形資產	(6,239)	(3,331)
放款增加	(2,031,067)	(715,40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7,610)	(1,280,2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900,080	(2,685,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76,142	(39,209,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4	2,198
發放現金股利	-	(10,180)
現金增資	-	6,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4	5,992,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04,529	(17,287,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59,656	40,147,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64,185	22,859,6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民國30年3月1日。民國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民國97年1月1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復於民國97年1月2日奉准以分割方式將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場所之註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截至目前除臺北總公司外，另設有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等8個分公司及北京代表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推動架構，本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準則修正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移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等之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規定增修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的相關資訊揭露內容。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之揭露規範，並新增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規定揭露所持有之關聯企業的相關資訊內容。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僅須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綜合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Levies)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另，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尚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年度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之審查完竣後，始能確定。有關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之附註方式所組成。
-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期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淨投資損益項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6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3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9個月轉催收款項。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1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0.5%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新修訂之「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1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2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3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4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5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1類至第5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年
(3)機器設備	2~10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5)租賃權益改良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賃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電腦軟體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1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1)對於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自民國101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102年11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本公司依民國103年12月11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3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1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1/3外，前2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2/3。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0.42 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101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9.5%。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3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八)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主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員工優惠存款

- (1)本公司提供民國97年1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相關精算假設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辦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5.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包含三節照護金。
-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廿三)託辦往來

本公司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公司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繫；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由本公司負責，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本公司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中有關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權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550	2,457
支票存款	463,305	654,832
活期存款	11,839,228	9,379,653
定期存款	11,338,120	-
外幣存款	9,461,598	6,186,6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59,384	6,636,0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564,185</u>	<u>22,859,656</u>

(二)應收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48,301	294,495
應收利息	2,057,199	2,079,341
應收收益	-	681
其他應收款	246,208	907,567
減：備抵呆帳	(39)	(32)
	<u>\$ 2,351,669</u>	<u>3,282,052</u>

(三)金融商品

1.投 資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27	-
評價調整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0)	-
遠期外匯	7,411	55,203
換匯合約	22,085	135,574
換匯換利	-	4,515
合 計	<u>\$ 31,893</u>	<u>195,292</u>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遠期外匯	\$ 206,151	21,499
換匯合約	2,887,527	509,513
換匯換利	96,916	35,690
合 計	\$ 3,190,594	566,702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324,187	17,845,290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1,710,277	696,489
國內受益憑證	5,597,770	7,495,092
國外股票	519,063	-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3,650,531	4,138,517
國外基金	6,185,343	3,385,813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865,101	835,435
債券投資－國內政府公債	1,146,907	1,688,923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2,472,523	3,009,092
債券投資－國內金融債	7,709,413	8,417,658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3,430,840	5,019,749
	55,611,955	52,532,058
加：評價調整	(3,094,070)	(4,395,208)
合 計	\$ 52,517,885	48,136,850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3.12.31	102.12.31
債券投資－國內公司債	\$ 200,000	-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54,656,557	55,509,059
合 計	\$ 54,856,557	55,509,059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結構式存款	\$ -	800,000
國內公司債	34,490,968	39,132,062
國內金融債	38,488,077	40,006,417
國內政府公債	42,861,111	42,941,814
國外債券	77,378,778	74,783,948
	<u>193,218,934</u>	<u>197,664,241</u>
減：累計減損	-	5,474
合 計	<u>\$ 193,218,934</u>	<u>197,658,767</u>

A.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B.本公司針對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5,474千元。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5,474	70,975
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23)	(20,739)
本期轉銷	(1,406)	(46,526)
兌換利益	55	1,764
期末餘額	<u>\$ -</u>	<u>5,474</u>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定期存款	<u>\$ 21,685,621</u>	<u>44,585,700</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98,740)	7,343,781	33,704	11,925,849
匯率交換合約	(2,865,442)	80,175,631	(373,939)	86,701,185
換匯換利合約	(96,916)	1,495,600	(31,175)	5,337,790
合 計	<u>\$ (3,161,098)</u>	<u>89,015,012</u>	<u>(371,410)</u>	<u>103,964,824</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527,383	3.84	5,209,316	3.84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398,083	2.49	324,276	2.52
	<u>\$ 5,925,466</u>		<u>5,533,592</u>	

1.關聯企業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925,466千元及5,533,592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6,814,596千元及6,735,467千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04,394	386,078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43,440	7,781
	<u>\$ 547,834</u>	<u>393,859</u>

	103年度	102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7,271	11,886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7,117	(139,042)
	<u>\$ 84,388</u>	<u>(127,156)</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2,259,950,882</u>	<u>2,164,728,571</u>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u>\$ 508,321,739</u>	<u>449,732,46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總負債：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2,116,007,105</u>	<u>2,029,067,821</u>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u>\$ 492,334,469</u>	<u>436,864,370</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38,817,038</u>	<u>35,522,706</u>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u>\$ 88,919,402</u>	<u>76,171,972</u>
本期淨利(損)：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13,131,021</u>	<u>10,051,262</u>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u>\$ 1,813,584</u>	<u>477,304</u>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04,394千元及386,078千元。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8日、6月27日、9月2日、10月1日、10月8日、11月6日及民國103年3月6日因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2.52%調降至2.49%。

2.擔保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3,434	2,426,662	6,330,096
增 添	209,140	128,470	337,61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51,390)	(67,534)	(318,9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1,184</u>	<u>2,487,598</u>	<u>6,348,78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187,737	1,862,151	5,049,888
增 添	715,697	564,511	1,280,20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3,434</u>	<u>2,426,662</u>	<u>6,330,09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18,410	218,410
本年度折舊	-	59,183	59,18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5,194)	(5,1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2,399</u>	<u>272,39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9,790	159,790
本年度折舊	-	58,620	58,6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8,410</u>	<u>218,410</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61,184</u>	<u>2,215,199</u>	<u>6,076,38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3,187,737</u>	<u>1,702,361</u>	<u>4,890,09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903,434</u>	<u>2,208,252</u>	<u>6,111,686</u>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地區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u>\$ 226,487</u>	<u>198,3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u>\$ 90,168</u>	<u>78,966</u>

3.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8,774,190</u>	<u>8,563,77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03.12.31	102.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0.30%~2.95%	約0.73%~3.48%

4.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放款

	<u>103.12.31</u>	<u>102.12.31</u>
壽險貸款	\$ 5,212,680	5,119,652
墊繳保費	1,003,310	999,536
擔保放款	<u>7,465,348</u>	<u>5,531,123</u>
小計	13,681,338	11,650,311
減：備抵呆帳	<u>(81,518)</u>	<u>(29,502)</u>
	<u>\$ 13,599,820</u>	<u>11,620,809</u>

- 1.壽險貸款係以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押之放款。
- 2.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險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 3.擔保放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擔保放款	\$ 80,000	195,000
中期擔保放款	3,350,747	1,734,138
長期擔保放款	4,026,997	3,600,069
減：備抵呆帳	<u>(74,539)</u>	<u>(28,007)</u>
小計	<u>7,383,205</u>	<u>5,501,200</u>
催收款項	7,604	1,916
減：備抵呆帳	<u>(6,979)</u>	<u>(1,495)</u>
小計	<u>625</u>	<u>421</u>
	<u>\$ 7,383,830</u>	<u>5,501,621</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應收款</u>	<u>放款</u>	<u>催收款</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32	28,007	1,495	29,534
本期淨提列	<u>7</u>	<u>46,532</u>	<u>5,484</u>	<u>52,023</u>
期末餘額	<u>\$ 39</u>	<u>74,539</u>	<u>6,979</u>	<u>81,55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應收款	放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6	142,022	1,777	143,825
本期淨提列(迴轉)	6	4,825	(2,505)	2,326
轉列責任準備(註)	-	(118,840)	-	(118,840)
收回呆帳	-	-	2,223	2,223
期末餘額	\$ 32	28,007	1,495	29,534

註：本公司依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該金額轉列責任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四(十六)。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款項	\$ 39	32
放款	81,518	29,502
合計	\$ 81,557	29,534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04	1,48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736	11,730
分出賠款準備	1,388	3,369
小計	11,124	15,099
合計	\$ 12,528	16,588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機械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2,677	407,580	17,120	75,360	22,129	3,611	-	898,477
增 添	-	12,866	246	8,398	2,147	-	-	23,65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51,390	67,534	-	-	-	-	-	318,924
報 廢	-	-	-	(3,697)	(110)	-	-	(3,8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24,067	487,980	17,366	80,061	24,166	3,611	-	1,237,25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 設備	機械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權 改良	預付 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2,677	398,060	19,900	78,492	23,732	3,611	2,984	899,456
增 添	-	6,536	659	14,268	738	-	-	22,201
報 廢	-	-	(3,439)	(17,400)	(2,341)	-	-	(23,18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984	-	-	-	-	-	2,984
移轉至房屋及建築	-	-	-	-	-	-	(2,984)	(2,9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77</u>	<u>407,580</u>	<u>17,120</u>	<u>75,360</u>	<u>22,129</u>	<u>3,611</u>	<u>-</u>	<u>898,47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7,545	7,895	34,335	14,832	3,210	-	127,817
本年度折舊	-	14,329	1,787	9,060	1,753	401	-	27,33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194	-	-	-	-	-	5,194
報 廢	-	-	-	(3,134)	(92)	-	-	(3,2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068</u>	<u>9,682</u>	<u>40,261</u>	<u>16,493</u>	<u>3,611</u>	<u>-</u>	<u>157,11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5,520	9,232	41,158	14,878	2,409	-	123,197
本年度折舊	-	12,025	1,848	9,220	2,097	801	-	25,991
報 廢	-	-	(3,185)	(16,043)	(2,143)	-	-	(21,3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545</u>	<u>7,895</u>	<u>34,335</u>	<u>14,832</u>	<u>3,210</u>	<u>-</u>	<u>127,8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24,067</u>	<u>400,912</u>	<u>7,684</u>	<u>39,800</u>	<u>7,673</u>	<u>-</u>	<u>-</u>	<u>1,080,13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72,677</u>	<u>340,035</u>	<u>9,225</u>	<u>41,025</u>	<u>7,297</u>	<u>401</u>	<u>-</u>	<u>770,66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372,677</u>	<u>342,540</u>	<u>10,668</u>	<u>37,334</u>	<u>8,854</u>	<u>1,202</u>	<u>2,984</u>	<u>776,259</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45
單獨取得	6,2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84</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414
單獨取得	3,3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95
本期攤銷	4,8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6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740
本期攤銷	4,0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2,324</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1,67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0,950</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2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217	2,423,641
其他應收款	71,416	53,179
合 計	<u>\$ 621,659</u>	<u>2,476,824</u>
	<u>103.12.31</u>	<u>102.12.31</u>
分離帳戶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549,218	2,465,295
其他應付款	72,441	11,529
合 計	<u>\$ 621,659</u>	<u>2,476,824</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334	423
兌換(損)益	62,747	(70,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752	165,554
利息收入	16,362	16,202
合 計	<u>\$ 145,195</u>	<u>112,101</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61,153	1,968,50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916,077)	(1,856,514)
管理費用	119	107
合 計	<u>\$ 145,195</u>	<u>112,10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費用	\$ 229,135	193,172
應付利息	205,559	181,708
應付佣金	310,929	232,328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148,115	128,96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044	7,205
託辦往來	20,532,970	22,155,490
其他應付款	1,402,771	297,840
合 計	<u>\$ 22,835,523</u>	<u>23,196,712</u>

(十三)保險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17,355	423,167
賠款準備	76,037	77,030
責任準備	351,525,857	362,136,716
特別準備	317,003	267,493
保費不足準備	991,750	702,608
合 計	<u>\$ 353,328,002</u>	<u>363,607,014</u>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滿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u>103.12.31</u>		<u>合 計</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u>	
個人壽險	\$ 14,743	3,732	18,475
個人傷害險	69,085	-	69,085
個人健康險	121,041	-	121,041
團 體 險	208,703	-	208,703
投資型保險	51	-	51
合 計	<u>413,623</u>	<u>3,732</u>	<u>417,355</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44	84	728
個人傷害險	4,385	-	4,385
團 體 險	4,623	-	4,623
合 計	<u>9,652</u>	<u>84</u>	<u>9,736</u>
淨 額	<u>\$ 403,971</u>	<u>3,648</u>	<u>407,619</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582	5,735	20,317
個人傷害險	70,651	-	70,651
個人健康險	119,190	-	119,190
團 體 險	212,968	-	212,968
投資型保險	41	-	41
合 計	417,432	5,735	423,16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78	109	587
個人傷害險	6,019	-	6,019
團 體 險	5,124	-	5,124
合 計	11,621	109	11,730
淨 額	\$ 405,811	5,626	411,437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7,432	5,735	423,167
本期提存數	411,071	3,732	414,803
本期收回數	(414,821)	(5,735)	(420,556)
其 他	(59)	-	(59)
期末餘額	413,623	3,732	417,355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621	109	11,730
本期增加數	9,652	84	9,736
本期減少數	(11,621)	(109)	(11,730)
期末餘額－淨額	9,652	84	9,736
期末餘額	\$ 403,971	3,648	407,6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4,934	8,640	363,574
本期提存數	416,252	5,735	421,987
本期收回數	(353,750)	(8,640)	(362,390)
其 他	(4)	-	(4)
期末餘額	417,432	5,735	423,16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6,039	108	16,147
本期增加數	11,621	109	11,730
本期減少數	(16,039)	(108)	(16,147)
期末餘額－淨額	11,621	109	11,730
期末餘額	\$ 405,811	5,626	411,437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4,573	1,103	5,676
未報未付	476	734	1,210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012	-	1,012
未報未付	7,455	-	7,45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60	-	1,660
未報未付	17,623	-	17,623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588	-	1,588
未報未付	39,813	-	39,813
合 計	74,200	1,837	76,0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5	5	40
個人傷害險	701	-	701
個人健康險	14	-	14
團 體 險	633	-	633
合 計	1,383	5	1,388
淨 額	\$ 72,817	1,832	74,64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5,650	2,754	8,404
未報未付	562	1,073	1,63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9	-	29
未報未付	6,531	-	6,53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695	-	1,695
未報未付	15,259	-	15,259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6,730	-	6,730
未報未付	36,747	-	36,747
合 計	73,203	3,827	77,030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8	7	55
個人傷害險	242	-	242
個人健康險	62	-	62
團 體 險	3,010	-	3,010
合 計	3,362	7	3,369
淨 額	\$ 69,841	3,820	73,661

(2)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203	3,827	77,030
本期提存數	261,129	4,430	265,559
本期收回數	(260,132)	(6,420)	(266,552)
期末餘額	74,200	1,837	76,0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362	7	3,369
本期增加數	6,847	22	6,869
本期減少數	(8,826)	(24)	(8,850)
期末餘額－淨額	1,383	5	1,388
期末餘額	\$ 72,817	1,832	74,64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66,563	21,625	88,188
本期提存數	257,332	6,337	263,669
本期收回數	(250,692)	(24,135)	(274,827)
期末餘額	73,203	3,827	77,03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381	57	2,438
本期增加數	15,782	32	15,814
本期減少數	(14,801)	(82)	(14,883)
期末餘額－淨額	3,362	7	3,369
期末餘額	\$ 69,841	3,820	73,661

3. 責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40,619,075	67,993,779	308,612,854
健 康 險	5,263,533	-	5,263,533
年 金 險	32,637	37,088,520	37,121,157
投資型保險	243	-	24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380,000	-	38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46,443,558	105,082,299	351,525,85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35,099,063	95,535,149	330,634,212
健 康 險	4,681,121	-	4,681,121
年 金 險	25,499	26,366,376	26,391,875
投資型保險	1,438	-	1,438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280,000	-	28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40,235,191	121,901,525	362,136,716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0,235,191	121,901,525	362,136,716
本期提存數	29,846,011	13,508,232	43,354,243
本期收回數	(24,839,244)	(30,310,435)	(55,149,679)
退保收益	(31,876)	(17,023)	(48,899)
外幣兌換損益	1,233,476	-	1,233,476
期末餘額	\$ 246,443,558	105,082,299	351,525,857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9,867,634	117,196,121	337,063,755
本期提存數	33,419,059	22,453,950	55,873,009
本期收回數	(13,556,872)	(17,731,325)	(31,288,197)
退保收益	(30,048)	(17,221)	(47,269)
外幣兌換損益	389,777	-	389,777
其 他	145,641	-	145,641
期末餘額	\$ 240,235,191	121,901,525	362,136,71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17,003	\$ 317,003
	-	
		317,003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67,493	\$ 267,493
	-	
		267,493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7,493	267,49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50,629	150,62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01,119)	(101,119)
期末餘額	\$ 317,003	317,003
	-	
		317,003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 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0,812	240,81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82,593	82,59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5,912)	(55,912)
期末餘額	\$ 267,493	267,493
	-	
		267,493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991,598	991,598
個人健康險	152	152
合 計	\$ 991,750	991,750
	-	
		991,75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702,608	-	702,608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702,608	-	702,608
本期提存數	640,585	-	640,585
本期收回數	(353,388)	-	(353,388)
外幣兌換損益	1,945	-	1,945
期末餘額	\$ 991,750	-	991,750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65,808	-	965,808
本期提存數	222,339	-	222,339
本期收回數	(485,600)	-	(485,600)
外幣兌換損益	61	-	61
期末餘額	\$ 702,608	-	702,608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102.12.31
	責任準備	\$ 351,409,802
未滿期保費準備	12,957	14,710
特別準備	317,003	267,493
保費不足準備	991,750	702,608
小計	352,731,512	362,997,441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52,731,512	362,997,441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345,375,042	361,207,181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短期險總損失率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損失率	46.09%	40.89%
佣金率	12.90%	12.83%
費用率	22.00%	29.63%
總損失率	80.99%	83.35%

本公司總損失率為80.99%低於100%，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3)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3.12.31	102.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 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2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133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101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132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40,071,903千元及37,914,967千元。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39,970	96,96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13,090	181,153
額外提存	1,172,821	763,729
小 計	1,385,911	944,882
本期收回數	(449,557)	(601,872)
期末餘額	\$ 1,376,324	439,97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376,324	(1,376,324)
權益	14,588,039	13,445,690	1,142,3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39,970	(439,970)
權益	13,325,222	12,960,047	365,175

影響項目	103年度		影響數	102年度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稅後(損)益	\$ (39,852)	(817,026)	777,174	(43,008)	(327,706)	284,698
每股盈餘(虧損)	(0.02)	(0.48)	0.46	(0.03)	(0.23)	0.20

(十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擔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b.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公司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b.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督導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

督導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應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所訂風控長之資格並執行其職務。但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實施得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事宜。
- b.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c.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d.訂定本公司主要風險之管理準則及程序，作為各業務單位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之依據，並函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 e.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之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使其瞭解與掌握本公司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及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並應將風險監控報告按月報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

E.各業務單位

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並依規章進行風險管理。

F.董事會稽核室

董事會稽核室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 B.業務單位就本公司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本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E.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3.12.31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	X1.1	(12,701)	(10,542)
罹病率	X1.1	(21,643)	(17,964)
解約率	X0.9	(33,276)	(27,619)
費用	X1.1	(287,018)	(238,225)
投資報酬率	(0.25)%	(870,963)	(722,899)
102.12.31			
	<u>假設變動</u>	<u>稅前損益變動</u>	<u>股東權益變動</u>
死亡率	X1.1	(13,698)	(11,328)
罹病率	X1.1	(18,906)	(15,692)
解約率	X0.9	(34,438)	(28,584)
費用	X1.1	(288,985)	(239,857)
投資報酬率	(0.25)%	(852,674)	(707,720)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劃」，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本公司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過去9至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182,965	245,770	248,116	253,655	253,839	254,146	254,200	254,206	254,207	254,218	-
95	168,989	210,053	217,422	218,071	218,164	218,466	218,522	218,550	218,551	218,559	8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74	550,712	39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8	221,916	221,917	221,925	17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67	208,775	208,776	208,783	44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6	208,870	208,899	208,906	208,907	208,915	139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4	211,221	211,317	211,347	211,354	211,355	211,362	298
101	174,121	224,805	228,736	230,679	230,838	230,955	230,988	230,996	230,997	231,004	2,268
102	184,516	240,199	245,950	247,879	248,086	248,195	248,230	248,238	248,239	248,249	8,050
103	194,581	245,503	250,132	252,566	252,726	252,874	252,908	252,917	252,918	252,926	58,345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69,208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6,829

賠款準備金餘額

76,03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4	182,965	245,770	248,116	253,655	253,839	254,146	254,200	254,206	254,206	-	
95	168,989	210,053	217,422	218,071	218,164	218,466	218,522	218,531	218,531	-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50	550,656	550,657	7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0	221,880	221,906	221,913	221,913	33
98	160,616	202,264	207,253	208,575	208,645	208,763	208,787	208,794	208,795	208,795	150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693	208,873	208,966	208,991	208,997	208,997	208,997	304
100	158,363	203,032	210,538	212,303	212,469	212,566	212,592	212,599	212,599	212,599	2,061
101	174,158	224,510	229,147	231,262	231,430	231,551	231,579	231,586	231,586	231,586	7,076
102	184,175	234,427	239,922	242,058	242,264	242,379	242,408	242,415	242,415	242,415	58,240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67,871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9,159

賠款準備金餘額

77,0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過去9至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4	171,933	229,310	231,639	235,718	235,902	236,210	236,264	236,270	236,271	236,281	-
95	159,622	198,715	205,620	206,227	206,320	206,622	206,678	206,706	206,706	206,713	7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58	366,480	23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2	203,969	203,970	203,977	15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0	199,548	199,555	199,556	199,562	42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6	197,604	197,632	197,639	197,639	197,647	131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585	203,676	203,706	203,713	203,713	203,720	281
101	166,896	216,798	220,729	222,531	222,680	222,790	222,822	222,830	222,831	222,838	2,109
102	177,367	230,050	235,398	237,216	237,406	237,510	237,545	237,552	237,553	237,563	7,513
103	193,080	243,479	248,024	250,438	250,596	250,742	250,776	250,785	250,787	250,793	57,7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4	171,933	229,310	231,639	235,718	235,902	236,210	236,264	236,270	236,270	-
95	159,622	198,715	205,620	206,227	206,320	206,622	206,678	206,686	206,686	-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34	366,440	366,440	6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4	203,958	203,965	203,965	31
98	153,588	193,486	198,155	199,356	199,426	199,536	199,559	199,566	199,567	141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33	197,596	197,682	197,706	197,712	197,712	279
100	152,753	195,787	202,913	204,555	204,711	204,801	204,827	204,833	204,833	1,920
101	166,933	216,587	220,987	222,945	223,103	223,214	223,242	223,249	223,250	6,663
102	177,476	225,494	230,636	232,663	232,854	232,964	232,992	232,999	232,999	55,523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103.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A-	98.02.26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02.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A-	98.02.26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95.03.23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支付責任之風險。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3.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57,668	126,378	588,013	772,059

102.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39,256	184,081	530,352	753,68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4.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本公司無此類保險合約。

(十六)員工福利

	103.12.31	102.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69,235	530,808
三節慰問金	1,935	1,065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95,263	40,156
合 計	\$ 666,433	572,029

1.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754,036	672,5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603)	(100,53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666,433	572,029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5月1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另由資方按薪資總額之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簡稱儲備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4月30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基金餘額共計87,603千元。其中，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672,568	685,6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173)	(21,3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914	44,946
精算損失(利益)	89,727	(36,62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754,036</u>	<u>672,56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539	85,0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033	35,6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173)	(21,38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17	1,447
精算利益	(13)	(18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7,603</u>	<u>100,53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774	33,880
利息成本	14,140	11,06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17)	(1,447)
精算(損)益	65,533	11,399
業管費用	<u>\$ 110,230</u>	<u>54,8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9,386	(38,455)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24,206)	47,841
期末累積餘額	<u>\$ (14,820)</u>	<u>9,38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784千元。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4,036	672,568	685,631	606,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603)	(100,539)	(85,037)	(75,99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666,433	572,029	600,594	530,98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	(48,914)	28,022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3)	(184)	(845)	-

2. 本公司估列退職員工之優惠存款負債準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11千元及2,565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55	316
	<u>4,855</u>	<u>3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8,045)	(97,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49,418	13,931
	<u>(28,627)</u>	<u>(83,77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3,772)</u>	<u>(83,458)</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6,016	(144,91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115)	8,133
	<u>\$ 61,901</u>	<u>(136,785)</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840,798)</u>	<u>(411,16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936)	(69,89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7,370)	(29,408)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2	-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182,455)	(160,777)
虧損扣抵依法加回免稅投資影響數	154,490	161,054
備抵評價提列數	149,418	13,931
其他	5,059	1,640
合計	<u>\$ (23,772)</u>	<u>(83,45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41,577	495,812	-	537,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495	-	(66,016)	81,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931	(931)	-	-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9,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215	11,990	4,115	39,3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3,655	(1,162,166)	-	(88,511)
虧損扣除	506,716	683,922	-	1,190,6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763,643</u>	<u>28,627</u>	<u>(61,901)</u>	<u>1,730,3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1,722			1,852,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79)			(122,475)
	<u>\$ 1,763,643</u>			<u>1,730,369</u>

	102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合 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157,384)	198,961	-	4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7	-	144,918	147,4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 損損失	12,066	(11,135)	-	931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9,726)
呆帳超限數	2,437	(2,437)	-	-
特別準備金	(28,354)	28,354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015	3,333	(8,133)	23,2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32,333	(258,678)	-	1,073,655
虧損扣除	381,340	125,376	-	506,7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543,084</u>	<u>83,774</u>	<u>136,785</u>	<u>1,763,64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58,768			1,801,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684)			(38,079)
	<u>\$ 1,543,084</u>			<u>1,763,64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	<u>\$ 184,912</u>	<u>13,931</u>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98年度	\$ 1,350,594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892,579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819,44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u>5,028,852</u>	民國113年度
	<u>\$ 8,091,472</u>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 (1,517,514)</u>	<u>(566,910)</u>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7,111</u>	<u>896,15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股數	\$ 1,70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	600,000
期末股數	<u>\$ 1,700,000</u>	<u>1,7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千股，並以民國102年6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02年7月24日辦妥經濟部變更登記。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1,700,000千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0,000	360,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713	6,463
合 計	\$ 369,713	366,463

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權益減項提列數	\$ 63,031	63,0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88,236	41,09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13,293	284,7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返還數	69,717	41,992
節省避險成本提列數	289	289
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規定提列數	21,942	21,942
依章程規定提列	96,556	96,55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提列數	96	-
	\$ 653,160	549,661

- (1) 本公司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 (2)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不論盈虧應於年底時一併以稅後淨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4)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103.12.31	102.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款	\$ 69,717	41,992
已節省避險成本	289	289
年度稅後淨利之10%	21,942	21,942
	\$ 91,948	64,223

另，如附註四(十七)所述，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本公司因當年度虧損，而將各該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遞延至有可分配盈餘年度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已節省避險成本	\$ 100,999	24,954
所得稅影響數	(17,170)	(4,242)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3,829	20,712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尚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83,829	20,712

- (5)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為96千元，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5.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往年虧損。
- C.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規定前述有關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順序及時點，說明如下：

A.當年度提列

具準備金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B.次年度提列

當年度無論盈虧均應足額提列及其他主管機關依行政命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之2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返還。

C.有稅後盈餘時，於次年度提列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有可分配盈餘時提列

a.當年度有可分配盈餘時，應予提列。包括：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因採用該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若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b.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134	(4,487,858)	(4,485,7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497	-	34,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35,122	1,235,1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59,879	59,8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631	(3,192,857)	(3,156,22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6,346)	(4,398,414)	(4,404,7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8,480	-	8,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50,877	50,8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40,321)	(140,32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4</u>	<u>(4,487,858)</u>	<u>(4,485,724)</u>

(十九)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u>\$ (840,798)</u>	<u>(817,026)</u>	<u>(411,164)</u>	<u>(327,706)</u>
加權平均流通股在外股數	<u>\$ 1,700,000</u>	<u>1,700,000</u>	<u>1,400,000</u>	<u>1,4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 臺幣元)	<u>\$ (0.49)</u>	<u>(0.48)</u>	<u>(0.29)</u>	<u>(0.23)</u>

(二十)收入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741	40
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利益(損失)	(3,136,109)	(640,76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2,789,819)	(1,170,361)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2,636)	(43,018)
	<u>\$ (5,947,823)</u>	<u>(1,854,10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1,262,639	1,111,576
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67,174	242,125
	<u>\$ 1,329,813</u>	<u>1,353,70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72,957	472,421
放款利息收入	441,310	410,338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44,859	40,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1,621	364,638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2,555,387	2,261,82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72,212	6,107,271
其 他	291	272
	<u>\$ 9,938,637</u>	<u>9,657,751</u>

4.利息支出(帳列其他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 他		
託辦息	\$ 223,241	192,478
其 他	60	196
	<u>\$ 223,301</u>	<u>192,674</u>

5.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承保手續收入	\$ 48	36
其 他		
託辦手續費	73,736	67,994
替代役險手續費	2,520	1,904
其 他	9,073	16,312
	<u>\$ 85,377</u>	<u>86,24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38,564,185	22,859,656	22,859,656
應收款項	2,351,669	2,351,669	3,282,052	3,282,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93	31,893	195,292	195,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17,885	52,517,885	48,136,850	48,136,8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56,557	55,245,512	55,509,059	52,292,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218,934	193,023,487	197,658,767	195,919,650
其他金融資產	21,685,621	21,685,621	44,585,700	44,585,700
放款	13,599,820	13,599,820	11,620,809	11,620,809
存出保證金	2,739,751	2,686,898	2,730,192	2,726,70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2,835,523	22,835,523	23,196,712	23,196,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0,594	3,190,594	566,702	566,702

2.本公司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 (2)上市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4)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推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 (5)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03.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97	2,39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權益投資	2,397	2,3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17,885	40,518,464	11,999,421	-
國內權益投資	27,845,240	27,845,240	-	-
債券投資	14,951,822	2,952,401	11,999,421	-
國外權益投資	9,720,823	9,720,823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2.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496	-	29,49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190,594	-	3,190,594	-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136,850	44,388,947	3,747,903	-
國內權益投資	23,350,210	23,350,210	-	-
債券投資	17,943,885	14,195,982	3,747,903	-
國外權益投資	6,842,755	6,842,755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5,292	-	195,29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66,702	-	566,702	-

4.本公司並未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金融資產和負債間的轉換。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2)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4)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扣除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3.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38,564,185
應收款項	2,351,669	2,351,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93	3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17,885	51,399,1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56,557	54,347,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218,934	150,157,85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685,621	21,685,621
放 款	13,599,820	13,599,820
存出保證金	2,739,751	46,450
合 計	<u>\$ 379,566,315</u>	<u>332,183,66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59,656	22,859,656
應收款項	3,282,052	3,282,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92	195,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136,850	45,466,5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509,059	55,018,1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658,767	154,529,66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585,700	44,585,700
放 款	11,620,809	11,620,809
存出保證金	2,730,192	13,842
合 計	<u>\$ 386,578,377</u>	<u>337,571,684</u>

(2)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及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石化產業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9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265,304	1,118,744	100,399	100,413	251,429	2,115,5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32,127,604	21,250,242	-	-	-	1,478,7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1,641,147	60,156,724	279,838	9,042,781	2,596,350	9,502,094
其他金融資產	21,685,621	-	-	-	-	-
存出保證金	-	2,736,227	-	-	-	3,5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59,656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92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2,102,203	2,670,328	175,316	300,821	503,272	2,191,9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30,277,752	23,806,537	-	-	-	1,424,7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05,541,966	65,510,829	399,667	11,087,424	2,596,317	11,723,970
其他金融資產	44,585,700	-	-	-	-	-
存出保證金	10,202	2,716,350	-	-	-	3,64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3	2,151	-	1,3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366,157	1,208,774	-	1,743,627	633,26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200,000	21,090,395	13,938,702	12,709,135	6,918,32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16,161,694	19,233,901	35,823,368	11,985,455	9,223,688	790,828
其他金融資產	21,175,721	-	-	509,900	-	-
存出保證金	2,739,751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03,470	-	-	56,1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249	26,797	3,24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3,110,183	2,067,360	48,795	2,126,810	590,7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	22,897,898	13,477,633	12,842,971	6,290,55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22,081,699	20,181,220	39,066,112	6,690,608	8,840,534	-
其他金融資產	40,164,000	-	-	4,421,700	-	-
存出保證金	2,730,192	-	-	-	-	-

(3)本公司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89,440	10,985,224	2,277,158	-	-	14,951,822	-	-	14,951,822	-	14,951,8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84,062	120,388,623	32,671,276	2,674,973	-	193,218,934	-	-	193,218,934	-	193,218,934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538,789	20,363,349	9,954,419	-	-	54,856,557	-	-	54,856,557	-	54,856,557
存出保證金	-	2,693,301	42,926	-	3,524	2,739,751	-	-	2,739,751	-	2,739,7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866,130	11,460,414	3,617,341	-	-	17,943,885	-	-	17,943,885	-	17,943,8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5,771,408	122,597,575	25,245,372	2,952,086	-	196,566,441	-	297,800	196,864,241	4,068	196,860,17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6,941,809	18,191,675	10,375,575	-	-	55,509,059	-	-	55,509,059	-	55,509,059
存出保證金	-	2,716,350	-	-	13,842	2,730,192	-	-	2,730,192	-	2,730,192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twAAA~twAA+
twAA~twA+
twA~BBB+
twBBB以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計 (A)+(B) +(C)	已有個 別減損 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 減損 客觀 證據者	淨額 (A)+(B) +(C)-(D)
103.12.31												
應收款	\$ -	-	-	-	2,351,195	2,351,195	513	-	2,351,708	-	39	2,351,669
放款	\$ -	-	-	-	7,323,007	7,323,007	135,432	6,909	7,465,348	496	81,022	7,383,830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提列損失金額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計 (A)+(B) +(C)	已有個 別減損 客觀 證據者	無個別 減損 客觀 證據者	淨額 (A)+(B) +(C)-(D)
102.12.31												
應收款	\$ -	-	-	-	3,282,066	3,282,066	17	1	3,282,084	2	30	3,282,052
放款	\$ -	-	-	-	5,505,147	5,505,147	24,526	1,450	5,531,123	1,976	27,526	5,501,621

C.本公司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90天	\$ 133,384	21,731
逾期超過90天以上	2,561	2,812
合計	<u>\$ 135,945</u>	<u>24,543</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3.12.31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274)	(11,400)	-	-	-	-	-	(16,674)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3.12.31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848,075)	(45,526,783)	(19,685,110)	-	-	-	-	(74,059,968)
現金流入	8,826,359	45,420,689	19,581,360	-	-	-	-	73,828,40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299)	(2,736)	-	(1,502,543)	-	-	-	(1,509,578)
現金流入	-	-	-	1,495,600	-	-	-	1,495,600
現金流出小計	<u>\$ (8,852,374)</u>	<u>(45,529,519)</u>	<u>(19,685,110)</u>	<u>(1,502,543)</u>	<u>-</u>	<u>-</u>	<u>-</u>	<u>(75,569,546)</u>
現金流入小計	<u>\$ 8,826,359</u>	<u>45,420,689</u>	<u>19,581,360</u>	<u>1,495,600</u>	<u>-</u>	<u>-</u>	<u>-</u>	<u>75,324,008</u>
現金流量淨額	<u>\$ (26,015)</u>	<u>(108,830)</u>	<u>(103,750)</u>	<u>(6,943)</u>	<u>-</u>	<u>-</u>	<u>-</u>	<u>(245,538)</u>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2.12.31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8,436)	(26,855)	24,255	-	-	-	-	(11,03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2.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113,950)	(22,699,750)	(7,980,100)	-	-	-	-	(54,793,800)
現金流入	24,067,531	22,605,513	7,927,020	-	-	-	-	54,600,0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93,139)	(301,556)	(895,910)	-	-	-	(3,890,605)
現金流入	-	2,668,270	295,000	878,920	-	-	-	3,842,190
現金流出小計	<u>\$ (24,113,950)</u>	<u>(25,392,889)</u>	<u>(8,281,656)</u>	<u>(895,910)</u>	<u>-</u>	<u>-</u>	<u>-</u>	<u>(58,684,405)</u>
現金流入小計	<u>\$ 24,067,531</u>	<u>25,273,783</u>	<u>8,222,020</u>	<u>878,920</u>	<u>-</u>	<u>-</u>	<u>-</u>	<u>58,442,254</u>
現金流量淨額	<u>\$ (46,419)</u>	<u>(119,106)</u>	<u>(59,636)</u>	<u>(16,990)</u>	<u>-</u>	<u>-</u>	<u>-</u>	<u>(242,151)</u>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103.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78,491	-	-	-	-	-	-	38,578,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295	353,817	42,674	1,182,349	1,649,464	7,441,507	6,687,103	17,849,20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41,382	5,436,185	14,835,139	15,404,086	23,841,805	45,675,968	227,799,306	333,333,8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3,759	2,126,470	1,999,481	3,509,393	18,442,677	6,859,051	64,660,073	97,780,904
其他金融資產	20,578,492	-	-	1,179,760	-	-	-	21,758,252
存出保證金	-	24,750	-	46,626	71,376	615,753	2,701,949	3,460,454
資產合計	<u>\$ 60,174,419</u>	<u>7,941,222</u>	<u>16,877,294</u>	<u>21,322,214</u>	<u>44,005,322</u>	<u>60,592,279</u>	<u>301,848,431</u>	<u>512,761,181</u>

	102.12.31							合 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61,202	-	-	-	-	-	-	22,861,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1	28,184	174,936	399,867	2,314,921	9,407,411	19,238,667	31,574,71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2,235	532,365	2,473,242	4,278,054	27,500,320	44,253,134	349,132,214	429,171,5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2,473	249,694	603,720	1,765,113	4,793,477	8,514,246	127,099,944	143,158,667
其他金融資產	6,528,429	9,770,650	18,416,777	10,116,231	-	-	-	44,832,087
存出保證金	-	24,750	-	46,625	71,375	639,125	2,767,375	3,549,250
資產合計	<u>\$ 30,535,070</u>	<u>10,605,643</u>	<u>21,668,675</u>	<u>16,605,890</u>	<u>34,680,093</u>	<u>62,813,916</u>	<u>498,238,200</u>	<u>675,147,487</u>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429,938	26.0250	11,189,147	429,697	26.5850	11,423,503
加拿大幣	115,585	27.3200	3,157,772	110,773	27.9800	3,099,428
歐 元	13,447	38.5400	518,234	-	-	-
港 幣	370,064	4.0820	1,510,599	322,595	3.8400	1,238,764
日 圓	33	0.2656	9	242,345	0.2840	68,826
紐 幣	40,760	24.8500	1,012,894	-	-	-
美 金	3,725,300	31.6700	117,980,238	4,069,335	29.7800	121,184,789
人 民 幣	4,096,694	5.0990	20,889,042	3,349,338	4.9130	16,455,300
南 非 幣	398,018	2.7400	1,090,570	-	-	-
新加坡幣	25,123	24.0000	602,941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1,159			31,6700
			22,839,094			600,569
						29,7800
						17,884,939

B. 本公司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103.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6,990	156,226	827,435	1,816	95,259	4,552	3,266,644	9	11,256	5	6,280,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85	7,411	-	-	-	-	-	-	-	-	29,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9,673	-	683,152	516,418	-	-	574,030	-	-	-	6,963,2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021,811	7,788,913	-	-	1,328,382	1,002,408	5,892,164	-	790,828	602,936	76,427,4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02,912	3,135,828	-	-	1,714,621	-	8,314,704	-	259,453	-	41,727,51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2,667,620	-	-	-	2,667,620
資產總計	\$ 94,453,471	11,088,378	1,510,587	518,234	3,138,262	1,006,960	20,715,162	9	1,061,537	602,941	134,095,541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184,818	5,776	-	-	-	-	-	-	-	-	3,190,594
應付款項	1,058,259	-	-	-	-	-	-	-	-	-	1,058,259
保險負債	21,760,140	-	-	-	-	-	-	-	-	-	21,760,140
負債總計	\$ 26,003,217	5,776	-	-	-	-	-	-	-	-	26,008,993

註：民國103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1.67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6.02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082；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8.54；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7.3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4.85；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5.099；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656；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74；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4.00。

	102.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26,601	203,054	488,876	-	23,784	-	58,646	68,824	-	-	4,669,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161	49,131	-	-	-	-	-	-	-	-	195,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4,939	48,795	747,931	-	-	-	283,410	-	-	-	7,295,075
應收款項	125,915	110,532	1,957	-	19,971	-	402,259	2	-	-	660,6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314,062	7,914,121	-	-	1,312,227	-	2,348,954	-	-	-	73,889,3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483,567	3,147,001	-	-	1,743,446	-	8,940,331	-	-	-	44,314,34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4,421,700	-	-	-	4,421,700
資產總計	\$ 103,111,245	11,472,634	1,238,764	-	3,099,428	-	16,455,300	68,826	-	-	135,446,197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56,211	10,491	-	-	-	-	-	-	-	-	566,702
應付款項	132,650	-	-	-	-	-	-	-	-	-	132,650
保險負債	17,752,289	-	-	-	-	-	-	-	-	-	17,752,289
負債總計	\$ 18,441,150	10,491	-	-	-	-	-	-	-	-	18,451,641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9.78；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6.58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840；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41.12；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7.98；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4.5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913；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840；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86。

(2)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6.65	26.16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6.65)	(26.1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4.14)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4.41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7.57	0.002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7.57)	(0.002)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103年12月31日。

10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5.84	23.25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5.84)	(23.2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5.23)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5.52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0.19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0.19)	-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102年12月31日。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的，造成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各單位確實遵循；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即製作相關風險管理報告。

(廿三)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3,775,155	11,204,930	34,980,085
再保費收入	3,908	-	3,908
保費收入	23,779,063	11,204,930	34,983,993
減：再保費支出	68,764	167	68,93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40)	(1,978)	(3,818)
	66,924	(1,811)	65,11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3,712,139	11,206,741	34,918,880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7,727,675	20,288,835	48,016,510
再保費收入	4,365	-	4,365
保費收入	27,732,040	20,288,835	48,020,875
減：再保費支出	72,322	218	72,54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6,916	(2,906)	64,010
	139,238	(2,688)	136,55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7,592,802	20,291,523	47,884,3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合 計
		性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5,381,380	30,317,606	55,698,986
再保賠款	1,187	-	1,18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5,382,567	30,317,606	55,700,17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56	-	15,1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367,411	30,317,606	55,685,017
	102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合 計
		性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4,019,275	17,956,068	31,975,343
再保賠款	1,409	-	1,4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4,020,684	17,956,068	31,976,75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3,947	-	23,94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996,737	17,956,068	31,952,805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人壽)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本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49	15,583

2. 擔保放款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368,080	381,735
應收利息	\$ 312	395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1.10%~1.94%及0.95%~1.57%。

(四) 與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3.12.31		102.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13,168,831	34.15	11,003,620	48.14
	其他金融資產	3,027,900	13.96	6,871,300	15.41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9,316	0.02	37,805	0.17
		<u>\$ 16,206,047</u>		<u>17,912,725</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0,748千元及91,560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12.31	102.12.31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 13,073	13,267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轉 其他應收款	24,910	107,653
合 計		<u>\$ 37,983</u>	<u>120,920</u>

3.當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12.31	102.12.31
臺灣金控	退 稅 款	<u>\$ 1,247,634</u>	<u>908,441</u>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交易內容	103.12.31	102.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成 本	\$ 900,000	900,000
		評價調整	1,280	(12)
		帳面價值	<u>\$ 901,280</u>	<u>899,988</u>
		應收利息	<u>\$ 1,587</u>	<u>1,587</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4,850千元及14,850千元。

5.衍生工具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 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8,88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3.06.27~ 104.05.04	USD 863,000	(54,55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58,994)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 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02.05.28~ 103.04.28	USD 491,000	2,200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103
		102.09.09~ 103.04.10	USD 472,000	22,40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9,91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12.31	102.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93,300	30,00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1,369	102
合 計		<u>\$ 94,669</u>	<u>30,102</u>

7.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12.31	102.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 30,014	48,406
臺灣金控	分攤費用	-	18
合 計		<u>\$ 30,014</u>	<u>48,424</u>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12.31	102.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u>\$ 6,425</u>	<u>6,251</u>

9.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利益	<u>\$ (835,795)</u>	<u>(440,572)</u>

10.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銀行	不動產投資收益	<u>\$ 38,603</u>	<u>36,28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租金繳付方式依合約之規定，並於續租前重新議定費用。

11.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95,567	347,910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499,144	438,213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2,801	2,413
合 計		<u>\$ 597,512</u>	<u>788,53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2.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銀行	保管及保險手續費	\$ 37,458	36,242
臺銀證券	證券交易手續費	4,039	-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28	28
合 計		<u>\$ 41,525</u>	<u>36,270</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臺銀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33,952千元及27,232千元，其中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分別為29,913千元及27,232千元。

13.兌換損失(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銀行	遠匯及換匯交易	\$ (655,964)	(218,733)
臺灣保經	代理人費用	(232)	38
合 計		<u>\$ (656,196)</u>	<u>(218,695)</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因持有外幣部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6,350,767千元及1,521,823千元，其中透過關係人交易產生者分別為656,196千元及218,695千元，匯率風險之曝險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14.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3年度	102年度
臺灣銀行	業務費用	\$ 38,822	32,055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576	732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61	953
合 計		<u>\$ 40,359</u>	<u>33,7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2,693,301	2,716,350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證金	46,450	13,842
		<u>\$ 2,739,751</u>	<u>2,730,1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1,580千元及2,633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7,167	485,313	2,342,480	1,841,749	488,922	2,330,671
勞健保費用	-	29,314	29,314	-	17,714	17,714
退休金費用	-	47,745	47,745	-	45,740	45,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157	25,157	-	46,359	46,359
折舊費用	59,183	27,330	86,513	58,620	25,991	84,61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865	4,865	-	4,055	4,055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6人及211人。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流動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資 產	103.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64,185	-	38,564,185
應收款項	2,351,669	-	2,351,669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247,634	1,247,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93	-	31,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17,885	-	52,517,8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69,063	51,787,494	54,856,5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448,175	171,770,759	193,218,93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685,621	-	21,685,621
投資性不動產	-	6,076,383	6,076,383
放款(註1)	1,527,957	5,855,248	7,383,205
不動產及設備	-	1,080,136	1,080,136
無形資產	-	12,324	12,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2,844	1,852,844
其他資產	338,995	2,739,099	3,078,09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負 債			
應付款項	2,182,670	20,652,853	22,835,5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9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3,190,594	-	3,190,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2,475	122,475
其他負債	1,102,436	44,407	1,146,843
	102.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59,656	-	22,859,656
應收款項	3,282,052	-	3,282,05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908,441	908,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5,292	-	195,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136,850	-	48,136,8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32,408	54,576,651	55,509,0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75,375	192,483,392	197,658,76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585,700	-	44,585,700
投資性不動產	-	6,111,686	6,111,686
放款(註1)	194,025	5,307,175	5,501,200
不動產及設備	-	770,660	770,660
無形資產	-	10,950	10,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1,722	1,801,722
其他資產	28,008	2,730,192	2,758,200
負 債			
應付款項	940,877	22,255,835	23,196,7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58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566,702	-	566,7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079	38,079
其他負債	337,610	41,703	379,313

註1：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2.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2.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2,766	(1,044)	1,801,722
股東權益			
待彌補虧損	(565,866)	(1,044)	(566,910)
損益科目			
所得稅利益	\$ (84,502)	1,044	(83,458)

民國102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利益	\$ 1,044		依據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不適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臺銀人壽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投1159地號部分土地與建物	103.03.28	118,000	118,000	曜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政發、吳玉鳳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臺銀人壽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投149地號部分土地與建物	103.07.24	118,800	118,800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五)。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類別	金額	占總營 收之比 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同為臺灣 金控之百 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 司	銀行存款	16,196,731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同為臺灣 金控之百 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 司	衍生性商 品-公允價 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1,058,994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同為臺灣 金控之百 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 司	處分投資 損失	835,795	1.79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同為臺灣 金控之百 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 司	兌換利益	655,964	1.41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同為臺灣 金控之百 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 司	利息收入	130,721	0.28 %		-		-	-%	
臺銀人壽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 之百分之 百持有之 子公司	佣金費用	499,144	1.07 %		-		-	-%	
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 行採權益 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 司合併計 算關係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901,280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三)及(廿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一段38號	依金控法得投資 之事業如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	1,242,146	1,242,146	358,437	3.84%	5,527,383	13,131,021	504,394		
"	臺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 山北路2段42號	人身保險業	99,916	99,916	24,125	2.49%	398,083	1,813,584	43,44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64,185	22,859,656	15,704,529	68.70
應收款項		2,351,669	3,282,052	-930,383	-28.35
投資		334,312,739	357,730,946	-23,418,207	-6.55
放款		13,599,820	11,620,809	1,979,011	17.03
再保險準備資產		12,528	16,588	-4,060	-24.48
不動產及設備		1,080,136	770,660	309,476	40.16
無形資產		12,324	10,950	1,374	12.55
其他資產		6,800,231	7,945,187	-1,144,956	-14.41
資產總額		396,733,632	404,236,848	-7,503,216	-1.86
應付款項		22,835,523	23,196,712	-361,189	-1.56
金融負債		3,190,594	566,702	2,623,892	463.01
負債準備		355,370,759	364,619,013	-9,248,254	-2.54
其他負債		1,891,066	2,894,374	-1,003,308	-34.66
負債總額		383,287,942	391,276,801	-7,988,859	-2.04
股本		17,000,000	17,000,000	0	0
資本公積		369,713	366,463	3,250	0.89
保留盈餘		-767,797	79,308	-847,105	-1068.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56,226	-4,485,724	1,329,498	-29.64
股東權益總額		13,445,690	12,960,047	485,643	3.7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且金額達3仟萬以上)：

- (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係因應104年初大量保險給付所致。
- (二)本期應收款項減少主係待交割款項減少所致。
- (三)本期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投資型保單到期所致。
- (四)本期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美元貶值，產生之評價損失所致。
- (五)本期其他負債減少主要投資型保單到期所致。
- (六)本期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6,604,658	58,996,644	-12,391,986	-21.00
營業成本		46,522,525	58,517,759	-11,995,234	-20.50
營業費用		872,041	874,248	-2,207	-0.25
營業利益		-789,908	-395,363	-394,545	99.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238	30,164	20,074	66.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128	45,965	55,163	1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0,798	-411,164	-429,634	104.49
所得稅		-23,772	-83,458	59,686	-71.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17,026	-327,706	-489,320	149.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10%)：

- (一)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保單銷售減少，使初年保費收入下降所致。
- (二)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提存壽險責任準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 (三)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預估應付費用高估所致。
- (四)本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其他福利費用較高所致。
- (五)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虧損扣抵預期無法實現提列備抵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4,317	15,930,303	-29,004,620	-18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76,142	-39,209,954	67,986,096	-173.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4	5,992,018	-5,989,314	-99.9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保險給付增加所致。
- (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本期係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三)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上期現金增資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過戶日)以118,000千元購置位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59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遠東世紀廣場大樓部分樓層)，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過戶日)以99,500千元購置位高雄市楠梓區德

昌段47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超越100大樓部分樓層），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過戶日)以118,800千元購置位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149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市政總裁大樓部分樓層），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目前市場大多預期美國有機會於今年年中之後啟動升息機制，雖尚未確定時程，但投資人大多認為美債殖利率中長期趨勢看升。惟因目前市場資金仍屬充裕，部分歐洲地區債券已降至負利率，也因此美國公債相對於歐債仍具吸引力。而在歐洲央行持續實施QE下，將可能有助於減緩未來美國若開始升息時，對債市所造成之衝擊。惟美債殖利率最終走勢仍將受Fed調升利率之速度與幅度而定。未來將視利率走勢，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加強資金運用效率及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

2. 匯率變動：

歐盟施行量化寬鬆政策，對比美國升息預期，造成美元強勢，美元指數屢創新高，歐元在對比之下亦顯弱勢，影響本公司國外投資歐元部位，且因歐版量化寬鬆政策，熱錢流往較穩健的新興市場。未來將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及各國貨幣政策，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並強化匯率風險管理，依匯率走勢機動調整避險比率，以降低避險成本。

3. 通貨膨脹：

全球目前並無通貨膨脹之情形，且國內多數指標顯示景氣表現仍穩定，經濟可望續呈溫和成長，預期央行將持續採取適度之寬鬆貨幣政策，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應相對穩定，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投資係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以主管機

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並以避險目的為原則，故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被避險資產之盈虧可部分或全部互抵，對本公司損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可達到控制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風險之效果。至於資金貸與他人均遵依保險法之規定，無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為加強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已制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準則」。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

- (1) 為增加商品附加價值，設計保險費豁免附約。
- (2) 為應通路需求及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社會保險專案醫療保障之商品，開發帳戶型醫療保險、一年期傷害醫療保險與提供各類族群特定傷病如癌症、中風或殘廢等龐大醫療費用支出，符合保戶需求之定額給付醫療保險商品。
- (3) 配合二代健保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之實施及補足醫療險手術費用之不足，開發手術醫療保險以提供保戶專屬手術保險金。
- (4) 為增裕長年期保費收入，設計不同增額率或針對特定族群，增加公司商品多元化，開發新增額型終身壽險。
- (5) 為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社會趨勢，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高齡化社會所需之保險，設計高齡防癌健康保險。

2. 研發費用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60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若美國啟動升息，本公司將檢視庫存固定收益投資部位之存續期間，並根據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及可供投資之資金量與市場利率走勢，選擇合適之投資商品，在考量前述條件之前提下，將適度投資年期略短之債券，使整體債券投資組合受利率變化影響較小，同時考慮投資正浮動利率債券，將利率彈升對債券的衝擊降至最低。

因應措施：視美國利率走勢，適度調整投資布局。

- 2 財政部實施財政健全方案中的「兩稅合一」，將股東可扣抵稅率減半，形同對股利打折，理論上於除息前應會有一定之賣壓，惟若個股公司前景看好或是股利發放率增加，棄息賣壓情形亦不必然發生。本公司於每年 7 月至 9 月除息月份前，檢視持有部位當年配息狀況並進行試算調整部位。其餘時段，則專注於大盤指數及個股公司之基本面及技術面之發展，期能獲取波段之報酬。因此，本公司今年將密切注意有無棄息賣壓且基本面尚佳之個股並進行投資布局。

因應措施：配合調整投資布局。

3. 金管會規定自 103 年 1 月起，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之解約費用收取年度延長至少為六年，且各年之解約費用率至少 1%，將降低躉繳商品競爭力，影響初年度保費收入。

因應措施：加強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之研發與推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定有經營危機暨緊急事件處理要點，針對各類型經營危機事件，由各該事件之主管單位視實際情況，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即時進行妥適處理，縮減經營危機事件之影響範圍與衝擊程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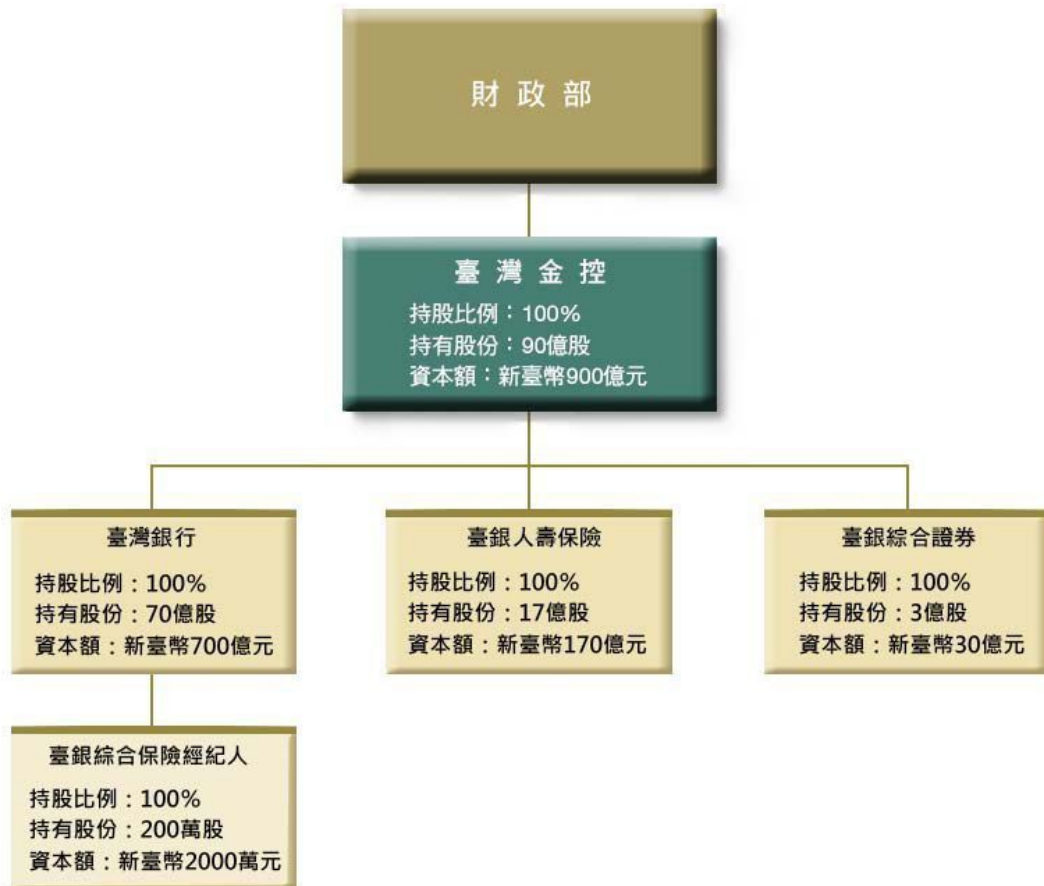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素甜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3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3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從屬關係	1,700,000,000股	100%	無	董事長	陳素甜
					董事兼總經理	蔡吉盛
					獨立董事	郝充仁
					董事	許永明
					董事	朱曼怡
					董事	史美珪
					董事	樓沛安
					董事	呂宗正
	監察人	謝志東				
	監察人	黃振瑩				

4.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A. 應收款項【數字來源】

(單位：千元)

<u>關係人名稱</u>	<u>摘</u> <u>要</u>	<u>103.12.31</u>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	24,910

B. 當期所得稅資產

<u>關係人名稱</u>	<u>摘</u> <u>要</u>	<u>103.12.31</u>
臺灣金控	退稅款	1,247,634

C. 營業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摘</u> <u>要</u>	<u>103.12.31</u>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576

5.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 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GPN：2010300434

工本費：新臺幣580元